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目錄

會議議程 …… 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23

報告案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61

報告案四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73

討論案一

將「實質影響力」概念明文化於貪污犯罪規範 …… 83

討論案二

設計各機關廉政會報之開會標準作業流程…… 85

討論案三

儘速建立公私兩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 87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14：05-14：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4：15-14：30
報告案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報告 報告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 分鐘	14：30-14：45
報告案四：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 分鐘	14：45-15：00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建請主管機關於未來修改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時，考慮將司法實務已漸形成共識之『實質影響力』概念，內化為貪污犯罪規範之對象，並且以『或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用語在法條上顯現，並與職務上行為並列」 提案委員：蔡委員秀涓	10 分鐘	15：00-15：10

討論案二： 「建請廉政主管機關設計各機關廉政會報之開會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政風系統在全國各機關執行，以發揮廉政會報之功能。若已有基本設計，亦請參酌提案內容予以加強」 提案委員：蔡委員秀涓	10 分鐘	15：10-15：20
討論案三： 「建請儘速建立公私兩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0 分鐘	15：20-15：3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30-15：35
伍、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35-15：45
陸、散會		15：4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104年4月7日止追蹤列管7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點如次：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6案：

（一）請廉政署針對各地檢署設置國土保安廉政之平臺規劃後續相關作業，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案號：10303-2）

1、法務部廉政署經由執行「103年水污染事件稽查作業專案清查」，已發掘貪瀆不法案件4案，刻正立案調查中；另亦研提19項興革建議事項，已於103年12月2日函請相關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參處。

2、法務部廉政署日前會同新北市政府等政風機構執行國土保安相關業務專案稽核7案時，發現疑涉貪瀆不法1案，並修訂法規及作業程序5種，增加國（公）庫收入272萬元。

3、102至103年與國土保安有關之請託關說案件共53件，經法務部廉政署抽查24件，發掘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1件。

4、法務部廉政署業研擬「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業於104年3月2日函請相關機關政風單位執行。

（二）請內政部、工程會及交通部等部會以風險管理概念，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針對檢察官起訴書犯罪狀況分析部分，有關警政、採購工程案等不同貪瀆行為之樣態深入瞭解，以防案件重複發生。（案號：10310-1）

1、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03年11月28日請各業管單位針對各該類之貪瀆行為樣態深入瞭解，並已要求各業管單位從制度面

及執行面研提相關防範措施；另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6 日亦於內政部 103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中，針對該署「採購工程」可能弊端研提「目前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狀況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2、工程會目前已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防範政府採購貪瀆案件發生，並藉由公開透明機制、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督監辦機制、保密與利益迴避及請託關說規定、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及辦理「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等相關規定，有效防止採購貪瀆事件。

3、交通部政風處業已督促所屬政風機構依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辦理，就相關貪瀆案件發生之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並藉由研提弊案檢討專報及興革建議，降低貪瀆犯罪的發生。

（三）請廉政署從公務員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等貪瀆案例，製作具體教材，並透過各機關政風體系向公務人員加強宣導；另請法務部主動列入「研議推動廉政評鑑機制」試辦機構之一。（案號：10310-2）

1、法務部廉政署業已擇定具共通性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類型案例，分析個案弊端癥結，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轉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對所屬加強宣導。

2、法務部廉政署自 103 年 10 月起，即持續與「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團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討論相關評估機關，惟經審酌試評鑑作業係為測試不同屬性之行政機關，另考量本案辦理時程，研究團隊仍建議法務部不宜列為本案試評機關之一。

（四）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公股事業作為民間企業學習之對象，並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及反貪機制；另請針對所提策進作為，尤其是建立專任負責人、引進外部董事等機制確實執行，以深化公股公司的公司治理。（案號：10310-3）

1、自 102 年第 3 季起，財政部於每季召開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針對公股事業董事長與總經理等公股代表，加強宣導企業誠信、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法令，以強化政府派任經理人員對陽光法令、倫理規範之遵循。

2、103 年 4 月 24 日檢討修正「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第 7 點，將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檢查改為每半年一次，減少風險發生。

3、103 年完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全面改選，落實建立專任負責人及引進外部董事之機制，另督導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深化公司治理。

（五）請國防部持續加強各級部隊廉政風險管理跟督導工作，尤其針對國人在意的媒體報導事件，更應努力防範；另請國防部透過對外宣導及溝通，改變國人對國軍為封閉體系的主觀印象。（案號：10310-4）

1、國防部目前已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各級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並就相關個案積極研討風險原因及策進作為，且將針對媒體報導及時透過發言人室與新聞媒體統一回復。

2、國防部為強化部隊管控風險，103 年度業已針對全軍後勤補給、保修、工程、採購基層人員，分區辦理 6 場次專案講習，講授「法治教育」、「國防廉潔治理」及「國防廉政宣導」等課程，以強化國軍廉政觀念。

3、國防部為加強與公民社會溝通，宣導國軍正面形象作為，目前已透過辦理各項國防研習營活動，吸引民眾如學生、家長之關注，以積極改變國人對國軍為封閉體系之印象。

（六）請法務部在不涉及立法而屬行政作為可立即改善之措施，且不影響當事人權益下，針對「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報告中各種策進作為，訂定辦法執行；另請法務部在「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未立法前，從實務上改進「政務人員」的國安或廉政查核機制。（案號：10310-5）

1、法務部針對「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報告中各項策進作為，已責由廉政署落實規劃執行，目前廉政署已將相關作為列為績效管理年度政策目標重點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函請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2、法務部廉政署已規劃辦理「訂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可行性」委外研究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開標，目前廉政署刻正積極針對可能衍生影響政府廉潔形象之高階官員，主動深入了解，並適時提供首長必要之協助，以降低機關首長用人風險；另外，廉政署業已建立政風機構風險人員資料分享及查詢機制，以因應機關風險人員職務異動可能之風險轉移。

二、尚待持續辦理，繼續追蹤 1 案：

（一）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案號：10303-5）

1、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 日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目前研究團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已完成期中報告，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提交期末報告， 7 月 15 日結案。

2、為檢驗前述方案各項評鑑指標之信度、效度、比較性與完整性，及全面評估整體效益，本案刻正由試評鑑機關研提自評報告，評鑑委員亦於 104 年 4 月 2 日完成機關訪視與評鑑作業，試評鑑結果預定於 104 年 5 月初公布。

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3/10/1～104/4/7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303-2 (103.03.12)	請廉政署針對各地檢署設置國土保安廉政之平臺規劃後續相關作業，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4/7）** 法務部廉政署業結合專案清查、業務稽核等內控機制、加強抽查與國土保安有關之請託關說案件，成果如下： 一、執行「103 年水污染事件稽查作業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4 案，並立案調查中，另研提 19 項興革建議事項，103 年 12 月 2 日函請相關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參處。 二、督同新北市政府等政風機構執行國土保安相關業務專案稽核 7 案，發現疑涉貪瀆不法 1 案、修訂法規及作業程序 5 種、增加國（公）庫收入 272 萬元。 三、102 至 103 年與國土保安有關之請託關說案件共 53 件，抽查其中 24 案，發掘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1 案。 鑒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訂定「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及「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等方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請各地檢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且法務部於各地檢署政風室設有「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統合轄區政風機構資源執行各項業務，業研擬「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於 104 年 3 月 2 日函請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執行；另持續追蹤 103 年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建議事項各機關後續執行情形。	**自行追蹤**
10303-5 (103.03.12)	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4/7）** 一、為評估全面推動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及步驟，建構完善之廉政評鑑機制，以評量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預防之效果，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相關採購並於 103 年 9 月 1 日決標，研究團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業完成期中報告，並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提交期	**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末報告，全案預定於104年7月15日結案。 二、為達上開研究目的，前述研究案辦理機關試評鑑作業，實際測試不同屬性之行政機關，檢驗各項評鑑指標之信度、效度、比較性及完整性，全面評估整體效益。本案刻正由試評鑑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研提自評報告，已於104年4月2日完成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試評鑑結果預定於104年5月初公布。	
10310-1 (103.10.01)	請內政部、工程會及交通部等部會以風險管理概念，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針對檢察官起訴書犯罪狀況分析部分，有關警政、採購工程案等不同貪瀆行為之樣態深入瞭解，以防案件重複發生。	內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	**內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1/16）**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03年11月28日請各業管單位針對各該類之貪瀆行為樣態深入瞭解，並從制度面及執行面詳為分析，研提相關防範措施，俟彙整各單位意見研提防貪執行計畫據以實施。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12月17日召開研商「公共工程防弊措施及廉政倫理方案」會議，會中請各業務組室及各工程處組隊審視權管業務之管控機制及「營建署現行公共工程防弊措施及廉政倫理方案」，集思廣義，提供更周延之防弊措施及具體改善作為等建議，據以推動執行；另外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2月16日亦於內政部召開之103年度第4次廉政會報，針對該署「採購工程」可能弊端研提「目前重大公共工程推動狀況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更新日期：103/11/12）** 關於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防範政府採購貪瀆案件發生乙節，茲說明如下： 一、制度面：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已有相關監督及防弊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一）公開透明機制（採購法第19條、第23條、第27條、第61條、第62條、第75條、第93條之1）：招標與決標公告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文件上網電子領標，廠商發現違反法令時可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向採購申訴審議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採購稽核小組、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二）內部及外部稽核監督監辦機制（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0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包括透過上級機關監辦採購過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監辦採購過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審計機關隨時稽察，防杜弊端。 （三）保密、利益迴避及請託關說規定（採購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4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採購法明定採購人員對於底價、領標廠商等資訊之保密規定，遇有利益衝突時需迴避，且不得接受請託關說。廠商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三親等以內關係時，亦不得參與投標。 （四）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之處罰（採購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87 條至第 92 條、第 103 條）：不發還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對於行賄之廠商，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將不法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處有期徒刑、罰金。 （五）依採購法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明定不得有之行為，包括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二、執行面：工程會其他防止採購貪瀆機制如下：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異常警示功能，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通知稽核小組、廉政署進行抽查、稽核，防範弊端發生。 （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及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法務部共同組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利用工程會主管業務所擁有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異常採購案件警示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以達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功能。 （三）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查察不法及施工品質情形：目前移送司法機關查處案件，101 年度計 16 件，102 年度計 4 件，103 年度迄今計 28 件。 （四）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101 年 5 月 14 日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公會、營造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工程學會及銀行界代表，共同簽署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 （五）辦理「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101 年及 102 年共舉辦 8 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由工程會就政府採購現有之防止貪腐措施，及機關人員辦理公共工程犯罪態樣及案例進行說明，參與人數達 2,198 人。	
			交通部：（最近更新日期：104/2/16）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如發生採購或工程類型的貪瀆行為，均由交通部政風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依法務部廉政署函頒之「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辦理，就案件發生之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適時研提弊案檢討專報及興革建議，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10310-2 (103.10.01)	請廉政署從公務員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及獎金津貼等貪瀆案例，製作具體教材，並透過各機關政風體系向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2/12）** 一、為加強全國各機關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項案件之違法性認知，法務部廉政署擇定具共通性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類型案例，分析個案弊端癥結，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轉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同所屬加強宣導。另為強化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公務人員加強宣導;另請法務部主動列入「研議推動廉政評鑑機制」試辦機構之一。		案例效益，業參考香港廉政公署防貪錦囊作法，以點檢表方式研編「自我檢視事項」，評估機關是否有類似風險存在，適時採取預防作為。 二、有關請法務部主動列入「研議推動廉政評鑑機制」試辦機構乙節，由法務部廉政署自 103 年 10 月起，持續與「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討論評估，審酌試評鑑作業係為測試不同屬性之行政機關，檢驗各項評鑑指標之信度、效度、比較性及完整性，全面評估整體效益，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等機關辦理，並考量本案辦理時程，研究團隊建議法務部不列入本案試評機關。	
10310-3 (103.10.01)	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公股事業作為民間企業學習之對象,並以具體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及反貪機制;另請針對所提策進作為,尤其是建立專任負責人、引進外部董事等機制確實執行,以深化公股公司的公司治理。	財政部	**財政部：（最近更新日期：104/4/7）** 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之具體策進作為或執行情形(例如:廉政倫理遵行、引進外部董事等機制)如下: 一、自 102 年第 3 季起，於每季召開之公股事業業務研討會，針對公股事業董事長與總經理等公股代表，加強宣導企業誠信、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法令，以強化政府派任經理人員對陽光法令、倫理規範之遵循。 二、103 年 4 月 24 日檢討修正「強化公股金融事業證券相關業務作業原則」第 7 點，將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檢查改為每半年一次，並請稽核單位本於權責，依據業務主管機關就專案檢查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健全相關事業內部控制之強度及深度，減少風險發生。 三、103 年完成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改選，除推薦具專業性及公正性之獨立董事，以落實建立專任負責人及引進外部董事之機制，另督導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深化公司治理。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310-4 (103.10.01)	請國防部持續加強各級部隊廉政風險管理跟督導工作,尤其針對國人在意的媒體報導事件,更應努力防範;另請國防部透過對外宣導及溝通,改變國人對國軍為封閉體系的主觀印象。	國防部	**國防部：（最近更新日期：104/2/12）** 一、國防部利用每 2 個月之廉政會報檢討各級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就個案積極研討風險原因及策進作為，針對媒體報導及時透過發言人室與新聞媒體統一回復。另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針對高風險案件、採購、財務運用等，於年度內規劃抽查督訪，發掘單位窒礙潛因並要求改正，驗證內控機制執行成效。 二、為強化部隊管控風險，要求各軍於年度內實施數場次法治及軍法紀宣教講習或風險管理座談等，並依據業務人員之特性辦理專案講習，如 103 年度針對全軍後勤補給、保修、工程、採購基層人員，分區辦理 6 場次講習，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及國防部政風室遴派檢察官、學者專家及專責人員，講授「法治教育」、「國防廉潔治理」及「國防廉政宣導」等課程。 三、另為持續對外宣導，加強與公民社會溝通，利用新聞媒體、網路及發言人臉書等管道，宣導國軍正面形象作為，透過辦理各項國防研習營活動，吸引民眾如學生、家長之關注，共同參與國防事務之機會，如國防部針對大學生辦理南沙研習營活動、營區開放民眾參訪、與為關懷偏鄉學童，結合國防部、台灣透明組織與數所國內外大學資源，共同辦理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等。國防部賡續運用各項方式強化對外宣導，以積極改變國人對國軍為封閉體系之印象。	**自行追蹤**
10310-5 (103.10.01)	請法務部在不涉及立法而屬行政作為可立即改善之措施,且不影響當事人權益下,針對「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報告中各種策進作為,訂定辦法執行;另請法務部在	法務部	**法務部：（最近更新日期：104/4/7）** 一、針對「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報告中各項策進作為，法務部已責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落實規劃執行；廉政署已將相關作為列為績效管理年度政策目標重點工作，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函請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二、有關「訂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可行性」立法研究，廉政署規劃辦理委外研究，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開標。在未立法前，機關高階廉政風險人員管控重點如下：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未立法前,從實務上改進「政務人員」的國安或廉政查核機制。		(一)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高階官員有作業違常、生活違常、風評不佳迭遭檢舉與投訴、或其他可能衍生影響政府廉潔形象之情事,主動深入瞭解,協助首長妥為因應。 (二)現行法令並未賦予政風機構對於機關重要職務官員有任命前之查核權限,首長亦無法定義務需對政務人員任命前辦理查核,嗣後將由各政風機構透過說明方式,使首長瞭解任命查核之重要性,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降低機關首長用人風險,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三)廉政署業已建立政風機構風險人員資料分享及查詢機制,以因應機關風險人員職務異動可能之風險轉移。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 (二)201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三)亞洲情報。 二、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五、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六、綜合分析。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一) 強化廉政溝通，凝聚反貪共識。 (二) 召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二、防貪 (一)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二)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四)召開聯繫會議，促進業務溝通。 三、肅貪： (一)打擊貪瀆不法，強化行政肅貪。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二)鼓勵檢舉貪瀆，策動自首自白。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肆	**未來策進作為**	一、研提「正本專案」清查興革建議 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 三、優先推動「殯葬業務」行政透明。 四、研議設計廉政評量機制。 五、研編相關溝通及研究素材，以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六、聚焦弊失風險，辦理專案清查。 七、成立廉能專案，強化發掘貪瀆線索。 八、規劃 105 年查察賄選整備工作。
伍	**結語**	法務部將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

1、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5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5 名，分數與 2013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連續 2 年向上提升，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亞洲地區僅次於新加坡(第 7 名，84 分) 、日本(第 15 名，76 分)、香港(第 17 名，74 分)及不丹(第 30 名，65 分)，居亞洲地區第 5 名。

2、 CPI 評價包含行政貪腐與政治貪腐，該指數反映包括對政治領導人及政府各類別公職人員的整體廉潔主觀評價，貪腐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引發的問題，司法肅貪效能及政府成功抑制貪腐的程度等。該指數所引用之調查資料包含「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及「專家評估」2 種(非反映各國民眾之觀點與印象)，我國部分引用 7 項調查資料，表列如下：

表 1　2014 年清廉印象指數引用資料庫來源（臺灣部分）							
資料庫來源 / 歷年分數	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專家評估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亞洲情報」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年報」	貝特斯曼基金會「貝特斯曼轉型指標」	經濟學人智庫「國家風險預測」	環球透視機構「國家風險評等」	政治風險服務機構「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2012 年分數	66	50	64	79	54	63	50
2013 年分數	62	49	61	79	54	73	50
2014 年分數	**65**	**48**	**68**	**79**	**54**	**63**	**5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3、 CPI 引用資料庫來源中，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GI)及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評比分數下降，值得關注：

(1) 環球透視機構

採專家評估模式，分析貪腐（尤其指影響商業之操作活動)在經濟及政治方面引發之問題,從商業角度看，貪腐與獲得商業許可、有利的政策或規劃相關，詳細評估企業相關作業之流程是否存在貪腐的問題。

針對此弱勢評比項目，建議相關部會加強企業反貪腐及政策影響,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以落實利益迴避及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說明及查辦。

(2)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採民意調查模式，詢問對中央與地方政府首長及各類公務部門的清廉及影響程度，經比較 2013 年及 2014

年原始調查結果資料，在納入 CPI 評比的 11 類公務人員中，有 5 類公務員貪腐程度評比分數退步，分別為行政檢查（如消防安檢、衛生、環保等，退步 1.79）、司法系統（退步 1.06）、稅務機關（退步 0.32）、軍事機關（退步 0.07）、政府土地開發及計畫核准部門（退步 0.06）。

針對民調貪腐程度評價嚴重之該類公務員，建議主管權責機關進行廉政風險因子加強分析，強化透明與課責機制。

（二）201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1、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發布 201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其中「免於貪腐的自由」(Freedom from Corruption）項我國得分為 61 分，較去(2014)年的 59.7 分進步。

2、 因經濟自由度指數係引用國際透明組織前年公布 CPI 分數建構而成，為間接資料，且與原始調查資料有時間落差，不足以反映當下實際的廉政狀況評價。

3、 但該報告有關台灣法治與貪腐情形之評論，仍具參考價值，其指出：「2014 年發生地方政府高階官員收受建築公司賄賂案件，顯示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仍存有貪腐問題，但政治與大企業連結已不如過去普遍；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亦能有效確保民事契約之履行，人民之財產權普遍受保障。」

（三）亞洲情報：

1、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發布「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其中「亞洲、美國及澳洲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採開放式問卷調查方式，以本國企業主管、學者

及在當地工作之外商企業主管為受訪對象，針對亞洲、美國及澳洲共 16 個國家(地區)之貪腐觀感評分，今年我國獲得 5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在亞洲地區受評比各國家(區域)中排名第 6 名，前 5 名分別為新加坡、日本、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分數是近 10 年來最佳的一次(如表 2)，大約 60%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貪腐現象已經減少。

表 2　亞太各國家(區域)近 10 年貪腐觀感評比變化表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臺灣(Taiwan)	5.91	6.23	6.55	5.85	5.62	5.65	5.45	5.36	5.31	5.00
澳洲(Australia)	1.67	0.83	0.98	1.40	1.47	1.39	1.28	2.35	2.55	2.61
柬埔寨(Cambodia)	n.a.	9.10	8.50	8.10	8.30	9.27	6.83	7.84	8.00	7.75
中國(China)	7.58	6.29	7.98	7.30	6.70	7.93	7.00	7.79	7.10	6.98
香港(Hong Kong)	3.13	1.87	1.80	1.74	1.75	1.10	2.64	3.77	2.95	3.17
印度(India)	6.76	6.67	7.25	6.50	8.23	8.67	8.75	8.95	9.15	8.01
印尼(Indonesia)	8.16	8.03	7.98	7.69	9.07	9.25	8.50	8.83	8.85	8.09
日本(Japan)	3.01	2.10	2.25	2.63	2.63	1.90	1.90	2.35	2.08	1.55
澳門(Macao)	4.78	5.18	3.30	3.75	5.71	4.68	2.85	4.23	3.65	4.58
馬來西亞(Malaysia)	6.13	6.25	6.37	7.00	6.05	5.70	5.59	5.38	5.25	4.96
菲律賓(Philippines)	7.80	9.40	9.00	7.68	8.25	8.90	9.35	8.28	7.85	7.43
新加坡(Singapore)	1.30	1.20	1.13	0.92	0.99	0.37	0.67	0.74	1.60	1.33
南韓(South Korea)	5.44	6.30	5.65	4.97	4.88	5.90	6.90	6.98	7.05	6.28
泰國(Thailand)	7.64	8.03	8.00	6.76	7.33	7.55	6.57	6.83	8.25	6.88
美國(USA)	2.83	2.28	1.83	2.71	1.89	1.39	2.59	3.82	3.50	4.59
越南(Vietnam)	7.91	7.54	7.75	7.40	7.13	8.30	7.75	8.13	8.73	8.24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法務部廉政署製表。

2、該調查結果指出我國貪腐評比表現優異非屬意外，首先，政府有意識地作出努力以更有效地解決貪腐問題，2011 年於法務部下設立廉政署，負責規劃杜絕行政機關貪腐之政策，

大幅提高政府反貪能力，更多貪污案件被起訴並予以重判，此後成效顯著。

3、其次，調查結果指出我國權力分立的制衡系統運作地比以前更好，多元政黨民主制度確保政治人物的醜聞對外揭露，公民團體藉由各種形式之集會遊行或社會運動更是促使政府改善治理與透明度的途徑，政治人物基於選票考量亦必須回應民眾給予的社會壓力。

4、一些受訪者雖認為我國仍存有賄賂與其他形式的貪腐問題，惟今日在臺灣從事貪污行徑之風險更高，因為行政管制和司法制裁已變得更有效率，且廉政署不斷精進策略，從新加坡、瑞典等高度清廉國家汲取新的想法，強化我國打擊貪腐的能力。我國內部也產生其他的構想，例如新任臺北市長已使不同面向的貪腐問題成為焦點。

5、報告亦指出，隨著經濟活動國際化及兩岸關係日益密切，我國未來的跨境貪腐問題值得關注。

二、103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5 日)：

（一）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方面(如表 3)：

1、103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最佳的前 5 名與 102 年調查大體相同(僅排名順序略有不同)，依序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監理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及「軍人」。

2、103 年度調查清廉程度評價排名第 6 名至第 26 名的區間中，「檢察官」的排名從 102 年度的第 11 名，上升至 103 年度的第 8 名，是名次變動較大者；其餘人員的名次僅微幅變動，均未超過 2 個序位。

3、與歷年比較方面，該次調查受訪者對各類人員清廉程度評價的平均數顯著高於歷年調查平均的人員類別有「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與「公立醫院醫療人員」；顯著低於歷年調查平均的人員類別有「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鄉鎮市民代表」、「法官」、「建管人員」、「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環保稽查人

員」、「衛生稽查人員」、「政府公共工程人員」、「土地開發業務人員」、「教育行政人員」。

表 3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3 年 10 月				102 年 6 月			101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47	2.22	1014	1	6.19	2.23	1	6.14	1.98	1
監理人員*	5.90	2.31	969	2	5.72	2.39	3	5.93	2.07	4
一般公務人員*	5.90	2.35	1037	3	5.62	2.36	4	5.97	2.01	3
消防安檢人員*	5.85	2.45	997	4	5.61	2.48	5	5.57	2.13	7
軍人*	5.65	2.44	963	5	5.88	2.38	2	5.99	2.08	2
教育行政人員	5.60	2.34	1005	6	5.58	2.39	6	-	-	-
稅務稽查人員	5.48	2.39	947	7	5.55	2.39	7	5.66	2.19	6
檢察官*	5.27	2.33	959	8	4.83	2.54	11	5.34	2.33	8
衛生稽查人員*	5.24	2.33	976	9	5.48	2.39	8	-	-	-
環保稽查人員*	5.19	2.37	997	10	5.40	2.28	9	5.68	2.16	5
警察*	5.12	2.40	1050	11	4.67	2.44	13	5.01	2.17	10
殯葬人員	4.96	2.52	885	12	5.05	2.49	10	5.07	2.35	9
法官*	4.95	2.45	973	13	4.56	2.57	15	4.99	2.40	11
監獄管理人員	4.84	2.31	827	14	4.77	2.37	12	4.83	2.20	13
海關人員*	4.84	2.42	899	15	4.48	2.41	16	4.86	2.17	12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39	2.45	907	16	4.63	2.44	14	-	-	-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39	2.36	983	17	4.08	2.45	18	4.77	2.17	14
建管人員	4.30	2.39	969	18	4.19	2.50	17	4.77	2.12	15
中央政府及首長*	4.26	2.57	991	19	3.91	2.56	21	4.68	2.31	16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22	2.44	984	20	3.98	2.49	19	4.63	2.18	17
鄉鎮市民代表*	4.08	2.55	1004	21	3.87	2.63	22	4.35	2.21	18
政府採購人員	4.04	2.49	931	22	3.97	2.57	20	4.34	2.31	19
縣市議員*	4.01	2.50	1012	23	3.64	2.62	25	4.14	2.25	21
立法委員*	3.95	2.49	1010	24	3.50	2.64	26	4.09	2.27	22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3.89	2.45	964	25	3.86	2.54	23	4.25	2.28	20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3.58	2.56	945	26	3.68	2.58	24	3.93	2.28	23

說明：

1.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表與今年調查平均數與去年呈現顯著差距。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二）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72.3%的受訪者對公務員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是親友(45.0%)與報紙(42.5%)，再其次是網路(23.2%)、個人經驗(17.7%)，透過其他管道的比例較少。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其中，對公務人員印象來自個人經驗者，其接觸對象以警察居多(26.2%)；對公務人員印象來自家人經驗者，其接觸對象以土地開發業務人員居多(19.1%)；對公務人員清廉的印象來自「個人經驗」及「家人經驗者」的受訪者，並未見提及曾接觸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首長及主管，惟與歷年比較，該次調查受訪者對「中央或地方政府首長及主管」人員清廉程度評價顯著低於歷年調查，顯見上述兩類受訪者，主要來自於電視、報紙、網路、廣播…等來源決定對中央或地方政府的首長及主管清廉程度的評價。

（三）對政府在打擊貪污工作成效方面，有 63.2%受訪者表示不滿意政府在打擊貪污的工作成效，表示有效者的比例為 29.1%。

（四）受訪者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約有 53.7%的受訪者表示「會」提出檢舉，38.0%的受訪者表示「不會」。

（五）就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來看，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居四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7.44；次嚴重的是「臺灣選舉賄選」的現象，平均數為 6.55，嚴重程度排名第三的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37，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名列第四，平均數為 3.94。與過去的調查結果比較，此一排序沒有任何變化，但在送紅包及關說方面嚴重程度已較往年改善，賄選嚴重程度沒有變化，而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在去年出現好轉後，在今年又有趨向嚴重的跡象(如表 4)。

表4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3年10月		102年6月		101年6月		100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	⬇3.94	3.23	*4.47	4.22	–	–	*4.48	3.22
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嚴重程度	⬇5.37	2.90	*5.72	2.86	–	–	*5.70	2.79
臺灣選舉賄選嚴重程度	6.55	2.99	6.63	2.91	–	–	6.41	2.93
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嚴重程度	⬆7.44	2.55	*7.15	2.57	7.52	2.38	–	–

1. *表示該年度平均數與本年度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0.05)。
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5)：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1]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 102 年已降為 4，103 年復上升為 5.5。研判係立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有關管轄之相關條文(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導致軍事檢察署所受理之貪瀆案件移送各檢察機關續行偵辦，進而增加起訴人數。基此，為排除軍事審判法修正之影響，103 年數據應結合往後數據作長期觀察，以瞭解貪瀆犯罪情勢是否惡化。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 5　自 91 年迄 103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 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 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 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 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 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 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 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 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 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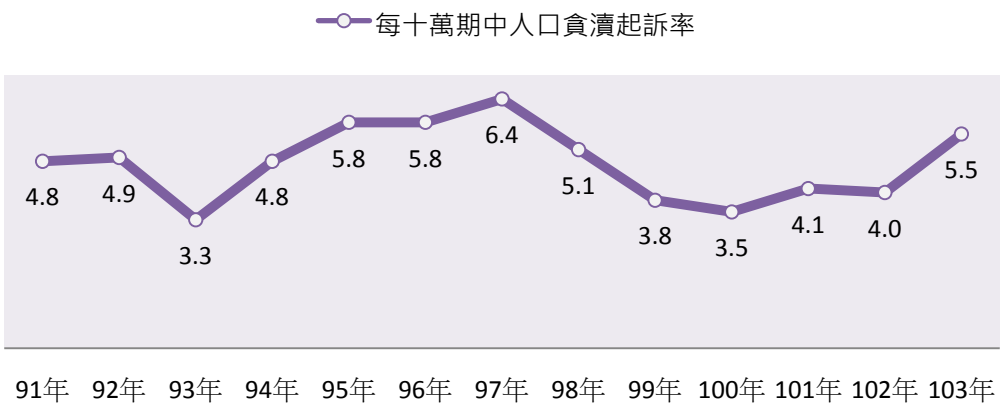

說明：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法務部統計處製表，法務部廉政署製圖。

4.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迄103年12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9,213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4,575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3,107人，定罪率達67.9%。又從98年7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103年12月之貪瀆定罪率達73.5%，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另廉政署自成立迄103年12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79案，已判決確定82案，均有罪。

3、97年5月至103年12月止貪瀆起訴案件(如表6)：

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以來迄103年12月止，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2,940件，起訴人次計9,213人次。103年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476件，起訴人次1,648人次，與102年同期（起訴案件計400件，起訴人次1,299人次）比較，起訴案件增加76件，起訴人次增加349人次。因前開資料非以案件犯罪日期為統計基準，所以，起訴人次增加，不一定代表同時期貪瀆案件犯罪增加。

表 6　自 97 年 5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97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25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441 件	1,119 人次	88 人次	278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0 件	1,299 人次	90 人次	289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6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說明：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2]：

103 年[3]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220 件，涉案公務員[4]計 505 人次[5]，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

[2]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3]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 102 年間起訴，惟於 103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4]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 之公共事務者。」
[5]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風險事件、涉案法條、其他等四部分研析如下(如表 7)：

1、涉案人員分析：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24 人次（4.75%）、簡任人員計 50 人次(9.90%)、屬薦任人員計 170 人次(33.66%)、委任人員計 189 人次(37.43%)、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62 人次（12.28%）及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計 10 人次（1.98%）。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238 人次（47.13%）；地方政府計 231 人次（45.74%）；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 28 人次（5.54%）；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 8 人次（1.58%）。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468 人次（92.67%）；女性計 37 人次（7.33%）。

2、風險事件分析：

依案件風險類型[6]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15 件者依序如下：

(1) 行政事務類（計 60 件，占 27.27%）：

A. 詐領公款：公務員因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浮報金額，收取價差；限制競爭或履約不實，收受不正利

[6]依「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弊端類型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事務」、「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益；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利用廠商不熟悉採購流程，詐取押標金。

(2) 警政類（計 34 件，占 15.45%）：

A. 取締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或利用職權收受乾股或暗中入股等，包庇不法業者違法經營。

B. 交通違規：執法員警查獲交通違規案件，同意更改告發較輕罰單，使違規人得以減少罰鍰金額。

C. 取締盜採砂石及違規砂石車：執法人員為獲得不法利益，而與砂石業者勾結，包庇業者盜採砂石。

D. 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致公務機密外洩。

(3) 軍方事務類（計 25 件，占 11.36%）：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副食品採購案，浮報金額，收取價差；未依履約條件驗收，以換取不正利益；洩漏不定期訪廠或不定期抽驗的時間，使廠商得以先期準備。

B. 不實核銷：侵占伙食補助費、勤務津貼、清潔加菜金等。

C. 盜賣軍用品。

(4) 營建類（計 18 件，占 8.18%）：

A. 違背法令核發建照：建照審查核發人員未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審核申請案件，甚至違背職務收受廠商或民眾賄賂。

B. 向違建戶索賄：違建拆除牽涉民眾財產利益至鉅，承辦人之認定具決定性因素，致民眾及業者會想盡辦法來影響承辦人之行政行為，以求問題之解決。

C. 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D. 採購評選不公：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接受不正利益或受邀擔任外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

使廠商取得評選優勝而得標。

3、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 5 名如下：

（1）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114 人次，占 22.57%。

（2）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88 人次，占 17.42%。

（3）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69 人次，占 13.66%。

（4）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67 人次，占 13.27%。

（5）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61 人次，占 12.08%。

4、其他分析：

（1）風險事件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風險事件以其他類（計 11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10 人次）為主。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20 人次，其中 17 人次係於採購案件涉及不法）及營建類（計 9 人次）。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關務類（計 52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40 人次）。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警政類（計 67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45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32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

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計 23 人次）為主。

(2) 風險事件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表 8)：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62 人次）與關務類（計 62 人次)、及行政事務類（計 24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 88 人次)、警政類（計 76 人次）及營建類（計 22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計 15 人次）為主。

(3) 於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疑涉不法之起訴件數計 64 件、起訴人數計 170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11 人次(6.47%)、簡任人員計 30 人次（17.65%)、屬薦任人員計 56 人次（32.94%)、委任人員計 46 人次(27.06%)、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22 人次（12.94%）及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計 5 人次（2.94%)。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9 人次（46.47%)；地方政府計 72 人次（42.35%)；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 14 人次（8.24%）;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 5 人次(2.94%)。

C. 風險事件以行政事務類（計 33 件，占 51.56%）及軍方事務類（計 9 件，占 14.06%）為主。

表 7　交叉分析 - 風險事件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其他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其他
1.工商監督管理	2			1		1		2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1					1		1			
4.關務	62			52	9	1		62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0										
8.司法	2		2					2			
9.法務	16			3	8	5		16			
10.警政	83	1	2	13	67			6	76	1	
11.消防	4			2	2				4		
12.營建	40	1	9	15	9	5	1	15	22	1	2
13.民戶役地政	9				2	5	2		9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0			7	2	1		9	1		
15.環保	9		1		2	5	1		8		1
16.衛生醫療	6		3	2		1		4	2		
17.社會福利	0										
18.教育	4			4				3	1		
19.農林漁牧	12			3	1	4	4	1	7		4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12	1	4	5	2			7	4	1	
21.軍方事務	63		4	14	45			62	1		
22.外交事務	1			1				1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事務	0										
25.國營事業	14		1	5	2	6		13	1		
26.行政事務	127	11	20	40	32	22	2	24	88	14	1
27.其他	27	10	3	3	6	5		9	7	11	
總計	**505**	**24**	**50**	**170**	**189**	**62**	**10**	**238**	**231**	**28**	**8**
比率	**100%**	**4.7%**	**9.9%**	**33.7%**	**37.4%**	**12.3%**	**2.0%**	**47.1%**	**45.8%**	**5.5%**	**1.6%**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於 102 年間起訴，惟於 103 年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

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本期(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 30 件，表列如下：

表 8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1	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上士及廠商等人涉嫌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7.03 起訴
2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科長等人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河川及砂石管理	103.07.10 起訴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包庇劉〇〇開發國有地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破壞國土	103.07.14 起訴
4	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〇〇經辦救災車輛採購涉嫌不法案	偵辦中	採購	103.07.18 偵辦
5	金門縣政府李〇〇及伍〇公司涉嫌不法案	偵辦中	採購	103.07.21 偵辦
6	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標案產官學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重大工程	103.07.24 起訴
7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科員涉嫌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7.31 起訴
8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海抽水站前站長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8.11 起訴
9	退輔會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等人涉嫌浮報價額及侵占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一般採購	103.08.13 起訴
10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中部地區副供管制室等辦理副食品採購涉嫌貪瀆不法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8.15 起訴
1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士驗收高溫熱處理爐等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8.18 起訴
12	金門縣轄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所屬 6 名里長涉嫌於三節家戶配售酒詐領作業費案	偵辦中	其他	103.08.20 偵辦
13	苗栗縣議員與該縣警察局員警等涉嫌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圖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	已起訴	警政	103.08.27 起訴
14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測量課測量員涉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8.29 起訴
1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等涉嫌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	已起訴	採購	103.08.31 起訴
1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正等人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09.10 起訴

17	中央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技正辦理採購涉嫌不法，及該所技工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採購	103.10.08 起訴
1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0.08 起訴
19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公務員及廠商等 23 人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採購	103.10.14 起訴
2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巡防局嘉義機動查緝隊隊員涉犯妨害秘密罪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0.15 起訴
21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村幹事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0.15 起訴
22	高雄種畜繁殖場出納侵占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1.17 起訴
23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臨時約僱人員鐘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1.20 起訴
24	高雄市眷村拆遷補助里長涉嫌收賄案	已起訴	採購	103.11.24 起訴
25	臺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聘用人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1.25 起訴
2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犯縱放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誣告、偽造行使公文書和違法搜索等案	已起訴	警政	103.11.28 起訴
27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職代人員涉嫌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1.28 起訴
28	宜蘭縣警察局偵查佐等涉嫌貪瀆不法案	已起訴	警政	103.12.18 起訴
29	基隆市議會黃〇〇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2.24 起訴
30	金門縣金沙鎮所屬里長涉嫌於三節家戶配售酒時詐領作業費案	已起訴	其他	103.12.29 起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四、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統計監察院 103 年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計 108 件，以行政事務類、教育類、警政類較多；彈劾案計 15 件，以司法類、行政事務類案件較多。

五、綜合分析：

（一）「清廉印象指數」、「經濟自由度指數」、「亞洲情報」及「廉政民意調查」反映主觀印象評價，因我國近年來嚴厲查緝貪污犯罪，展現政府肅貪的決心，重大貪污犯罪在偵查和審判過程中，經電視、報紙等媒體一再報導，可能造成外界負面印象，進而

影響個別項目的評價；但整體而言，我國近年來廉政主觀印象評價仍維持相同水準，甚至呈現進步的趨勢。為使我國躋身高度廉潔國家之林，現行廉政建設尚須克服瓶頸，向外商及民眾展現更符合其需求的作為。

（二）承上，建議相關財經部會常態性舉辦與專家、學者、外商、企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座談或論壇，瞭解學界及企業界對政府廉政的評價與意見，與廉政署合作診斷負面評價之原因。隨著經濟活動國際化，我國未來勢必受全球化的跨境貪腐問題影響，廉政署亦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參訪、刊物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特別鎖定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會議，參與反貪腐議題之研討，並與民間非政府組織、企業及媒體等各界強化合作關係，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潛在評鑑人對我國的瞭解。

（三）綜合觀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起訴件數(人次)等客觀數據趨勢，100 年以前大致呈現進步趨勢，至 101 年及 102 年持平，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影響，103 年間各地方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增加，值得長期關注。

（四）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 27 類，與本報告之前採用的 24 類弊端項目[7]不同，分類方式更為清楚明確，其中因各個弊端類型均會因辦理採購案件而涉及不法，所以將採購案件改列為註記選項。本期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220 件，涉案公務員計 505 人次，而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疑涉不法之起訴件數計 64 件（29.09%)、起訴人數計 170 人次(33.67%)，其百分比甚高，顯見各機關應持續重視採購過程的內控機制。

[7]依「廉政署函送貪瀆案件地檢署偵結情形所列弊端項目」，分為「重大工程」、「一般工程」、「巨額採購」、「一般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軍事」、「其他」等 24 項。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資料期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

一、 反貪

（一）強化廉政溝通，凝聚反貪共識

1、數位學習課程，強化法律概念

廉政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

2、專案法紀訓練，建立清廉形象

(1) 浮報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惟除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財產外，易引起社會輿論關注，甚或損及整體公務員清廉形象及戕害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賴。廉政署以電子書方式研編「公務員廉政倫理系列叢書」，書中業蒐集公務員浮報加班費及詐領出差費等違規態樣與案例，業轉發各機關加強訓練，避免同仁因不諳法規或貪圖小利而觸法。

(2) 為型塑建管人員正確的價值觀，建立民眾對建管人員之信任及機關清廉形象，廉政署於 103 年 3 月起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辦理建管法紀專案講習計 19 場次；另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103 年 7 月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圖利與便民」法紀訓練，總計已辦理 114 場次，期透過法紀訓練，使公務員辨別便民與圖利之界線，也使其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之準則。

3、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各部門合作

(1) 法務部及臺灣刑事法學會於103年10月23、24日辦理第五屆「兩岸刑法交流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刑事法界及實務界共同就「貪腐行為與刑法管制」進行研討，以探尋貪腐行為之預防與控制對策，該次研討會議題，包含法務部近年著力推動的「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立法研究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議題。

(2) 為強化反貪合作、打擊跨國商業賄賂及強化國際間正式與非正式司法合作，廉政署派員參加103年8月13日至16日舉辦之「APEC第19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103年9月22日至24日舉辦之「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立利用金流分析技術及偵查情資，起訴貪污和洗錢案件，有效定罪並追回犯罪資產的最健全模式，以促進區域經濟合能力建構研討會』」。

(3) 為讓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兩岸打擊犯罪，法務部派檢察官及調查局調查官參加103年7月15日至17日在大陸北京舉行之2014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研討會。

(4) 為加強國際司法互助，調查局本期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或會議共8次，並於103年12月間派員赴北京、河南、山東等地區與公安部、人民檢察院、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工作座談。亦提供他國相關訓練活動，共計舉辦2場訓練活動，為7國32位執法官員訓練講習。

4、廉政治理研討會及外商論壇，提升國際能見度

(1) 為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作為我國制定廉政政策及執行之參考，廉政署與臺灣透明組織於103年12月12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4

廉政治理研討會」。該次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成員及來自挪威、奧地利、新加坡、韓國、蒙古等國在廉政領域有實務經驗的學者專家就「廉政體系之架構與實踐」、「廉政專責機構的成效與挑戰」及「國際反貪新趨勢與重要議題」進行研討，透過該次研討會汲取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與建議，對我國政策規劃有正面助益與啟發。

(2) 為瞭解外商需求，擴大我國與外商對於廉政議題之交流，廉政署於103年12月17日，假交通部集思會議中心集會堂，舉辦「2014躍進國際—企業治理競爭力論壇」，並邀請五大在臺外國商會及企業界共150餘名人士參加。該次論壇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摩根士丹利公司、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英國標準協會(BSI)、西門子公司等官方及產業界代表，針對「由企業管理談公司治理」及「由企業治理到國家競爭力」等專題論談，藉此有效傳達我國政府對廉能的重視及努力的成果。

（二）召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廉政志工座談會，強化志工專業能力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分從「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類型推動，截至103年12月，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30隊，志工人數計2,026人。廉政署於103年8月22日起至9月10日止，分別邀集各志工團隊，分區辦理5場次志工座談，依座談建議研擬具體策進方向，包括律

定志工專案服務內容、規劃訓培通用課程及建立志工網頁等，並規劃於 104 年 3 月提出志工幹部座談討論，並研商具體實施步驟及分工事宜。

表 9　廉政志工參與情形統計

廉政宣導(次)	故事志工(人次)	透明檢視(件)	全民督工(件)	廉政平臺民情反映(件)	問卷訪查(件)	其他(件)
2,187	2613	408	641	490	432	1761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推動機關與民間交流，說明政府肅貪工作

調查局為防止貪瀆情事發生，讓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廉能政治的決心，已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藉此溝通肅貪等工作，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400 批，人數達 2 萬 4,543 人。並應邀至社會各界演講授課 227 場，並以設置攤位方式參與外界活動 174 場。另對於 320 家公司團體進行企業肅貪溝通，人數達 1,000 餘人。

3、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落實深耕法治教育

為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法務部與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共同辦理第七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該次活動包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等 2 項競賽；其中，「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之主題包含「誠信與廉潔」及「人權法治」等 2 議題。

4、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

廉政署協同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機關政風機構，分兩梯次辦理「10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該次活動主題為「誠信、關懷、廉潔」，參加對象係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推薦曾

有參與志願服務或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經驗具服務熱忱者之學生約 200 人，透過多元議題的討論及活動，培養學生廉潔品操，並深化學子誠信品格的價值觀。

5、辦理「第八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

為落實校園扎根，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藉公開辯論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廉政署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及海外學生共同參加，就「我國應訂定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議題進行辯論。

6、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

為增進全民重視廉政及品德誠信的重要性，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 24 時止，計徵得 41 件作品，並評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

二、防貪

（一）落實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1、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作業

為全面利用查核平臺辦理查核作業，及將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人申報財產，103 年度已辦理 2 次試辦作業;邀集銀行及保險公司召開 2 次說明會，商請該等公司配合辦理，俾利業務推動；針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財產申報承辦人辦理 2 場教育訓練；針對全體政風同仁，就查核平臺操作事宜辦理 6 場教育訓練等。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情形，計有「請託關說」3,911 件、「受贈財物」8,410 件及「飲宴應酬」2,647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56 件、抽查 20 件。

（二）針對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清查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103 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2,811 件，其中高度風險 509 件、中度風險 1,078 件，低度風險 1,224 件。

2、展現預警功能

為落實「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廉政署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展現預警作為，即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如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

本期廉政署發交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計 4 案，政風機構陳報預警作為計 840 案;另統計預警作為之辦理成果，本期已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新臺幣(下同)4 億 120 萬 7,394 元、增加國庫收入 2,213 萬 3,466 元，財務效益合計 4 億 2,333 萬 860 元；導正採購缺失 269 件；追究行政責任 30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115種。

3、專案稽核

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本期統計103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88件，發現疑涉不法39件；不法線索16件；追究行政責任36人次；節省公帑59案、2,789萬2,035元、增加國庫收入15案、7,175萬454元，財務效益合計9,964萬2,489元；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18種。

4、專案清查

「專案清查」係由廉政署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清查主題並擬定清查計畫，據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目的除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更可透過專案清查，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

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103年專案清查4案，各級政風機構自行規劃辦理專案清查計44案。103年執行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19案，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1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48案，追究行政責任23案。另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50萬6,187元。

5、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8萬2,644件、採購綜合分析計403件、會同施工查核計1,382件、會同業務檢核計3,485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45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

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村里廉政平臺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期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 1,546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 276 件及提供反貪倡廉資訊計 400 件。

2、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工程會本期透過該平台，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24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3、「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103 年度計 2 次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6 案。

4、建置「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103 年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廉政署促請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調查統計103年受理食品安全檢舉案件數，並陳報法務部以為因應；另召開研商會議，就食安事件辦理專案清查之可行性及建置「食安廉政聯繫平臺」作業等議題進行研商，會議決議成立常態性之「食安廉政

聯繫平臺」，不定期召開食安聯繫會議。

（四）召開聯繫會議，促進業務溝通

1、「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

103 年度廉政署召開「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高階主管策進會議」計 3 場次，另召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1 場次，藉相關會議宣達廉政署當前廉政業務重點，並達縱向及橫向業務之溝通聯繫，或於會議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以提升與會政風機構主管專業職能。

2、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

為完備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設立後之業務推動、指揮監督、權責劃分及聯繫運作等機制，廉政署邀集內政部政風處等 2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召開「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機構人事及業務運作研商會議」。

3、矯正機關廉政業務策進會議

因應矯正機構爆發重大貪瀆弊案，廉政署邀集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等矯正機關政風單位，召開矯正機關廉政業務策進會議，會議決議請矯正署政風室就本弊案提出檢討並辦理二階段業務專案清查；另廉政署訂定「矯正機關清源專案計畫」，函請矯正署政風室據以執行。

4、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

廉政署假交通部民航局國際會議廳召開「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 30 次會議，該次會議由廉政署邀集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調查局及所屬調查處(站)(含廉政處)相關業務主管與會，另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列

席與會，以達業務聯繫溝通之效能。

三、肅貪

（一）打擊貪瀆不法，強化行政肅貪

1、強力偵辦肅貪

(1)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852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198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230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71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146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13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103年12月底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179案(已判決確定82案，均有罪)，緩起訴85案，職權不起訴9案，不起訴19案。

(2) 調查局本期主動發掘貪瀆線索138件、受理民眾檢舉500件，共計移送貪瀆案件（不含賄選案件）255案（含重大案件96）案、查獲嫌疑人852人（含公務員210人)、犯罪標的18億3,723萬8,823元。其中共15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共1,184萬5,066元。另調查局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專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26萬5,862坪、廢棄土22萬1,877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17萬9,109公噸。

(3) 另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132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335件。

2、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鑑於透過賄選而擔任公職者，將具有高度之貪瀆傾向，調查局全力執行103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共計蒐報1,539件賄選情資，偵辦619案，業移送檢方273案，已起訴154案、295人、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1,950萬8,760元及人民幣2萬9,000元。

3、企業肅貪

為避免企業貪瀆與公部門掛鈎，調查局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總計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44案，嫌疑人116人、犯罪標的33億5,604萬元。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147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35件，機關函復20件。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3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計617案，均同意備查。

（二）鼓勵檢舉貪瀆，策動自首自白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累計1,436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且經廉政署立案調查案件累計314件。

（2）另調查局本期受理民眾檢舉500件，並提出檢舉獎金申請案8案，已轉發檢舉獎金5案，金額423萬3,333元。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

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42 案、61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714 萬 4,883 元。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調查局透過司法互助，本期緝返外逃罪犯 3 案 3 人。

2、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3、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4、「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3 年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0 案。另本期計有 48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肆、 未來策進作為

一、研提「正本專案」清查興革建議

廉政署於去(103)年依行政院及法務部指示，規劃執行「正本專案」，針對近 5 年(98 年至 102 年)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重大工程案件實施專案清查，並彙整清查發現之違失事

項，研提相關興革建議。其中具通案適用性質者，諸如針對興建中之重大工程案件，應持續落實後續施工查核、採購稽核等各項內控機制，並加強對於規劃設計及監辦等委辦技術服務廠商之監督；落實採購案卷之檔案管理與承辦人員之職務交代，及落實資訊公開機制以提高行政透明等各項策進作為，將持續督同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落實執行。

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

政風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而涉及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方能兼顧業務職掌順利遂行，及公務員之人權保障，廉政署爰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或其他合宜之作用法規，對於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期以法律位階完整規範，俾能有效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為完備前述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可行性評估，103 年度廉政署以專家工作坊形式，邀請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相當實務經驗之現職(或退休)政風人員，召開 2 場次「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法制化可行性評估會議，研議結果將做為後續「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研究之基礎資料，相關資料經廉政署審慎評估後，規劃於 104 年度以立法委託研究案等方式續行推動。

三、優先推動「殯管業務」行政透明

103 年已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目前計有 12 個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104 年度除賡續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外，另將擇定「殯葬」業務為優先推動項目，藉由透

明化措施，產生公眾監督機制，建構透明臺灣。

四、研議設計廉政評量機制

廉政署103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經研究團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邀集學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相關機關之實務專家召開2次焦點座談會，業於期中報告研提廉政評量指標架構，分為「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度」等四大廉政評量項目，刻由中央及地方各不同層級之10個機關辦理試評鑑作業，期末報告預定於104年5月15日前完成。

另外，透過貪瀆犯罪之司法書類資料庫，運用「巨量資料」概念，並由空間、時間等二種面向同時切入，進行整合運用，以圖像視覺化方式呈現，規劃辦理廉政地圖建置案，以期瞭解貪瀆犯罪風險之時空差異，提供廉政機構進行貪瀆犯罪之早期預防，同時藉此類相關資訊之公開，使各界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監督及參與，達成廉能政府、透明施政之目標。

五、研編相關溝通及研究素材，以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我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鑑於廉政措施得否有效推動，端賴政府機關積極與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媒體及民間團體等，透過民主參與溝通、彙集意見，以凝聚共識。廉政署爰規劃擬定具知識性、親和力的議題，辦理具主題性、互動性的研討會、蒐編論文出版專書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共同製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數位課程，使立法委員、權責機關、政風人員、專家、學者、民眾瞭解公約內容、各國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配套措施，及逐步釐清我國

尚須努力之方向，以支持我國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

六、聚焦弊失風險，辦理專案清查

為有效聚焦於機關弊失風險業務，以計畫性之清查作為，並透過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發揮興利除弊功能，以滿足民眾對廉潔政府之期待，104 年度廉政署將持續規劃（並交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或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自行規劃專案清查主題，陳報廉政署備查後據以執行據以辦理，以發掘行政機關長期性、組織性或結構性之重大貪瀆不法線索。

七、成立廉能專案，強化發掘貪瀆線索

調查局自 103 年 6 月 20 日起成立廉能專案，以強化發掘貪瀆線索能量，並積極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以貫徹政府推動廉能政治之重大政策，確保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

八、規劃 105 年查察賄選整備工作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105 年所舉行之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公布之選舉進程，妥為規劃查察賄選整備工作。

伍、結語

法務部將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報告案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報告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報告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為增進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與民資合作成立民營企業，主要投資計有 25 家，持股均在 50％以下。
貳	概況	
	營運範圍	投資事業以天然氣供應為主體，並涵蓋工業製造、大眾運輸、百貨、工程等，平均持股比例約32.72％。
	營運情形與績效	近3年平均營業收入為442.7億元，稅後盈餘為26.26億元，平均投資收益8.59億元。截至103年底，投資事業員工安置率36.17%，並依公司營運狀況善盡社會責任。
	監督與管理	本會推薦高階經理人及推派現職人員擔任董(監)事，執行公股法人政策。爰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外，並負有「維護本會權益」、「監督安置政策」、「善盡社會責任」等責任，俾兼顧公司經營績效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
參	策進作為	一、落實公司監督，提升經營績效。 二、實施目標管理，增進營運發展。 三、精進專業職能，強化企業管理。 四、修正推薦機制，以專業為考量。 五、擴增安置功能，推展榮民就業。 六、強化企業誠信，落實倫理規範。
肆	結語	本會各投資事業機構，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貢獻良多。另本會實施目標管理、強化經營專業及增進管理新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加安置率，以確保本會權益及永續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之督導管理

報告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壹、前言

為增進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本會陸續參與投資事業。同時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會投資事業合作管理要點」規定，與民資合作成立民營企業，以達本會投資目的—「安置」及「獲利」。目前計有主要投資25家(持股率均在20%以上至50%以下)，及2家小額持股(持股率10%以下)。

貳、概況

一、營運範圍

本會25家主要投資事業，平均持股比例32.72%。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工程營建業、漁業、製藥、環保等。（各業別詳如表1）

表1　本會投資事業產業概況

產業別	家數	公司名稱
天然氣供應	15	欣欣天然氣、欣湖、欣隆、欣桃、欣中、欣林、欣彰、欣高、欣雄、欣南、欣泰、欣嘉、大台南區、欣雲、欣屏
工業製造	2	欣欣水泥、遠榮氣體
大眾運輸	2	欣欣客運、大南汽車
百貨	1	欣欣大眾
工程	1	泛亞
其他	4	國華海洋、榮僑投資、歐欣環保、榮民製藥
合計	25	

二、營運情形與績效

(一)營運概況

經統計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近 3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42.7 億元,稅後盈餘為 26.26 億元,按本會平均持股率 32.72%計算，平均投資收益約 8.59 億元。整體經營績效穩定，投資績效良好。(如表 2)

表 2　本會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千元

區分	項次	公司名稱	持股%	近三年(100-103)平均營運狀況		
				營業收入	盈餘	獲利率
合計			32.72%	44,270,859	2,625,810	5.9%
工業製造	1	欣欣水泥公司	28.26%	433,353	41,799	9.6%
	2	遠榮氣體公司	39.82%	301,117	56,116	18.6%
大眾運輸	3	欣欣客運公司	49.07%	1,194,915	19,739	1.7%
	4	大南汽車公司	25.58%	657,484	18,592	2.8%
百貨	5	欣欣大眾公司	43.16%	808,653	35,929	4.4%
天然氣供應	6	欣欣天然氣公司	25.79%	2,735,758	234,580	8.6%
	7	欣湖天然氣公司	32.95%	1,514,309	117,077	7.7%
	8	欣隆天然氣公司	42.00%	875,305	39,130	4.5%
	9	欣桃天然氣公司	41.45%	3,121,106	207,099	6.6%
	10	欣中天然氣公司	40.06%	3,018,846	316,402	10.5%
	11	欣彰天然氣公司	34.08%	5,044,708	346,009	6.9%
	12	欣林天然氣公司	42.37%	1,430,160	162,302	11.3%
	13	欣高石油氣公司	21.26%	1,458,952	185,865	12.7%
	14	欣南天然氣公司	26.07%	2,375,191	79,024	3.3%
	15	欣雄天然氣公司	23.56%	5,385,790	222,768	4.1%
	16	欣泰石油氣公司	24.62%	2,001,558	166,052	8.3%
	17	欣嘉石油氣公司	39.00%	616,883	29,283	4.7%
	18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28.80%	3,390,362	95,542	2.8%
	19	欣雲天然氣公司	28.80%	1,535,028	66,137	4.3%
	20	欣屏天然氣公司	31.93%	636,555	30,213	4.7%
工程	21	泛亞工程公司	23.86%	5,218,671	189,865	3.6%
農漁	22	國華海洋公司	49.68%	82,880	(10,916)	-13.2%
投資	23	榮僑投資公司	37.80%	62,139	7,338	11.8%
製藥	24	榮民製藥公司	40.00%	371,137	(15,826)	-4.3%
環保	25	歐欣環保公司	29.41%	0	(14,309)	0.0%

(二)安置情況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投資事業員工安置率 36.17%，高於本會投資事業平均持股率。將賡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榮民，落實安置政策。

(三)善盡社會責任

依各公司個別營運狀況，由公司董事會提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如：認養失親遺孤、參與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天然氣公司回饋低、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

三、監督與管理

本會為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陸續與民股合資共同成立民營事業機構，本會持股比例均未過半數。為落實本會投資目的-「安置」與「獲利」，由本會推薦高階經理人及推派現職人員擔任董(監)事，執行公股法人政策。爰依公司法、證交法等有關規定外，並負有「維護本會權益」、「監督安置政策」、「善盡社會責任」等職責，俾利兼顧公司經營績效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

(一)設置專責管理單位：

本會為利監管及達成投資目的，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分別由「事業管理處」督導公司業務經營(營運督導、政策溝通協調等)，並由「人事處」就人事業務(會薦首長及公股董事之派免、推薦、考評及規範等)、「會計處」就財務相關業務(收支、帳務、績效等)三方共同監督管理，以求發揮各自專長，有效監理轉投資事業。

(二)兼職董(監)事之遴派與職責：

1. 本會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本會轉投資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定，執行股權管理。依股權推派公股代表擔任公司董、監事，參與公司決策與督導。
2. 為配合本會政策及達到督導投資事業目的，本會遴派熟稔會務之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與會前會議，必要時並實地訪查，或出席專報會議提供意見。

3. 各公司召開董事會前，本會視議案內容或即研擬審查意見，或召集相關人員舉行會前會議，提出本會對董事會各議案之審查意見，送交董監事於董事會中發言。

4. 本會對會派董事、監察人定期辦理任務查考，以出席會議、發言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為重點，並於董事會後填報任務執行情形。若定期考核績效欠佳，將檢討其是否適宜續兼董監事。

(三)會薦專任高階經理人之遴選與考核：

1. 本會依據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規定，遴選品德操守良好、具經營管理學能及協調力佳之國軍現役將領或本會高階文官，推薦至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以借重其管理長才。

2. 修正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有關高階經理人資格標準，不以軍中階級為單一考量因素，而以受薦人員之才能及專業性為重要衡量基準，如經評選後仍無合適人選，則辦理公開甄選。

3. 為深化公股代表專業知能，每年本會均辦理至少 12 小時在職教育，並邀請學者或企業家講授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相關課程及實務經驗分享，俾提升高階經理人企業經營專業新知。

4. 定期檢討各公司經營績效外，並於每季及年終針對會薦首長實施考評，作為公股代表職務續任之重要依據。另不定期實施考評，若未維護本會權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公司經營有重大違失或發生有損公司利益者，將專案檢討撤銷推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四)召開投資事業機構工作會議：

本會每季召開投資事業機構工作會議，並請各公司之會薦首長報告營運、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俾利本會監督公司狀況。另在營運策略方面，本會針對各投資事業之重大議案，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研擬審查意見，俾能適時監督公司經營走向。

(五)督管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本會投資事業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將其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經由本會代表嚴審內部稽核缺失事項,適時於董事會中表達,並督請公司賡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六)投資事業風險管控：

1. 對未達本會投資目的之公司：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對於投資事業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者，本會均對公司提出改善營運之建議，並透過會派董、監事追蹤管制。若連續虧損且無法改善者，則陳報行政院辦理撤資或結束營運。爰此，目前經檢討榮民製藥公司及歐欣環保公司等 2 家，刻依規定辦理撤資中。

2. 對會薦高階經理人辦理考核：對會薦高階經理人訂有年度考評要點，考核項目為「經營績效」、「權益維護」及「事業管理」，年度考評未達標準者，不予續任或予解任。除前揭年度考評外，並自 103 年度增列季考評，按季對渠等考評作為經理人適任之參考。

(七)策辦企業誠信廉政座談會：

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每年定期辦理「企業誠信」廉政座談會 2 場次，參加對象包含會薦投資公司董監事、經理級以上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並聘請金管會及專家學者，就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實施專題演講及參與座談,透過雙向溝通,提升與會人員對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期能貫徹企業誠信要求。

(八) 加強廉政督導，促進誠信經營：

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定事項，要求會薦投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列席本會廉政會報，並安排提報企業經營情形，置重點於推動企業誠信、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違常情事之報告，期能透過委員外部監督與提供建言，強化本會對投資公司之管理與監督。

參、策進作為

一、落實公司監督，提升經營績效

(一)本會除慎選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運作外，各公司董事會召開前，針對議案擬定本會主張，於董事會中提出並建議公司經營相關事項，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二)本會並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各公司營運情形，俾監督公司營運成效。

二、實施目標管理，增進營運發展

為達成本會投資目的，考核專業經理人之成效，採目標管理方式，就公司營業收入、盈餘目標、安置率情形及公司管理情況，綜合考評，增進公司營運發展。

三、精進專業職能，強化企業管理

(一)協請國防部對於有意安置至本會投資事業者，請先於服役期間先期修習財務等相關課程再擇優推薦，俾供本會遴選高階經理人。

(二)每年舉辦會派董監事人員研習，聘請專業教授講授經營法令新知及企業管理要領，精進董監事專業知能。

四、修正推薦機制，以專業為考量

本會已修正「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有關高階經理人資格標準，未來不以軍中階級為單一考量因素，而以受薦人員之才能及專業性為重要衡量基準，如經評選後仍無合適人選，則辦理公開甄選，以提升經理人專業素質。

五、擴增安置功能，推展榮民就業

(一)每季辦理會薦首長考評，檢討各公司安置績效。若有下降時，將要求其改善，以提升安置率。

(二)本會仍賡續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中要求，職務出缺時應以榮民（眷）優先進用。並請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與榮民服務處建立聯繫窗口，且依公司需求配合於本會職訓中心，增開各項專業訓練班，俾提升推介榮民（眷）至公司就業。

六、強化企業誠信，落實倫理規範

（一）賡續辦理企業誠信廉政座談，召集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參與座談，俾強化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之倫理規範與誠信經營。

（二）本會歷次廉政會報均邀請投資事業機構經理人列席會議及提出報告，並以加強投資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及廉政風險評估為內容，提報企業經營預防機制、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肆、結語

本會投資之事業機構，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亦貢獻良多。且本會在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營運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改變情勢下，實施目標管理、強化經營專業及增進管理新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加安置率，以確保本會權益及永續經營。

報告案四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金管會係以最佳實務守則及推廣活動，協助企業自律，並以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等措施，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貳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實務守則規範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揭露
參	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廣活動	金管會於100年至103年督導證交所等單位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共計22場次，合計約5,350位公司負責人及高階主管參加，有效推廣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肆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於103年強制上市上櫃之特定公司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鼓勵揭露其反貪腐措施情形，期能協助上市上櫃公司發現及預防貪腐行為。
伍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之編製	一、臺灣就業99指數 二、臺灣高薪100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 三、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
陸	結語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檢討最佳實務守則之規範，並透過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及以政策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觀念，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壹、前言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係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並注意員工、社會、環境及政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近年社會所發生的食品及公共安全等事件，均肇因於企業為獲取短期財務利益而忽視其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導致危害民眾的健康安全，顯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之觀念與落實，尚有進一步改善空間。為督促企業經營者保障股東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進而提升企業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基於證券市場主管機關之職責，持續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等最佳實務守則之修訂及推廣活動，協助其企業自律，並以資訊揭露、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等措施，進一步導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其企業社會責任。

貳、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實務守則規範

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一)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協助企業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金管會爰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國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09 年「企業反貪腐暨透明作為評比報告」、國際透明組織與社會課責國際組織之「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商會之「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及香港廉政公署之「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等規定，於 99 年 9 月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辦理，以符合國際潮流。嗣為因應近年來

外界所關注之供應鏈管理、食品安全、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之建立等議題，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發布該守則。

(二)該守則主要規範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主要規範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政策，並訂定防範行賄、收賄、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等不誠信行為方案、設置誠信專責單位負責前開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以及訂定內部具體舉報制度，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均應遵循法規及前開防範方案，並於利益衝突時應予迴避。另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之採行措施與履行情形。

(三)經統計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該守則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共 400 家（上市 196 家，上櫃 204 家）及 537 家（上市 288 家，上櫃 249 家），分別占全體上市櫃公司家數之 26.56%及 35.08%，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愈來愈多上市上櫃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另該等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每股盈餘平均分別為新臺幣 2.16 元及 2.02 元，為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每股盈餘 1.89 元及 1.71 元之 1.14 倍及 1.18 倍，顯示注重誠信經營之企業，其財務表現相對較佳。

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一)為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發布該守則，以強化企業之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資訊透明度及重視利害關係人

權益，並新增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

(二)經統計 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願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分別有 142 家（上市 109 家，上櫃 33 家）及 180 家（上市 136 家，上櫃 44 家），其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 3 季每股盈餘平均分別為新臺幣 2.39 元及 2.41 元，為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每股盈餘 1.89 元及 1.71 元之 1.26 倍及 1.41 倍，顯示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其財務表現相對較佳。

三、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資訊揭露

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具體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之各項措施、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並須揭露其運作情形與前揭守則之差異及原因，俾利投資人了解其誠信經營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參、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推廣活動

一、金管會於 100 年至 103 年每年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4 年間共辦理 22 場次，邀請 60 家上市上櫃公司協助進行經驗分享，合計約 5,350 位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參加，以座談會形式與北、中、南各地企業代表交流意見，並由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共同與談，希冀藉由企業主分享相關實務經驗及執行效益之成果，強化企業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化，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歷次座談會均邀請具指標性之上市上櫃公司，以經驗分享方式彰

顯標竿企業的努力，並透過業者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對話形成各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最佳實務作法的共識，及為推動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政策奠定良好的基礎，成效卓著，有關標竿業者及參與者之相關重要意見並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等最佳實務守則之修正內容，於103年11月7日對外發布實施。

三、金管會未來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董事、監察人等安排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邀請實務界專家授課，並結合目前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反貪議題納入進修之相關課程範圍，以提升董事對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的重視。另配合近期強制上市上櫃之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政策，證交所將於104年度規劃開設至少4場專題講座，對公司董事、監察人宣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與效益；另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業務人員瞭解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政策規範及國際編製標準，則以安排實務課程專班方式或納入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定期辦理之業務推廣說明會之內容。

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一、為督促上市上櫃公司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03年11月26日及12月4日修訂其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並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章，規範國內上市上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公司，自104年起應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前揭受規範之上市上櫃公司共約205家(詳下表)，其中屬金融業44家、食品工業及餐飲營業收入比重達50%以上之事業約40家、

化學工業 39 家，以及其他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 82 家，扣除 102 年度已自願依據 GRI 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計有 130 家公司列入首批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金管會並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考量自身情況及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如有必要，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其反貪腐措施情形，包括：1、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之顯著風險；2、反貪腐政策及程序之溝通及訓練；3、已確認之貪腐事件及採取之行動等，期能協助上市上櫃公司發現及預防貪腐行為。

104 年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一覽表

單位：家數

規範對象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金融業	35	9	44
食品工業	21	5	26
餐飲占營收 50%以上之公司	7	7	14
化學工業	26	13	39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已扣除上開產業)	80	2	82
小計	**169**	**36**	**205**
扣除:102 年度已依據 GRI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	(75)	(0)	(75)
列入首批強制編製公司	**94**	**36**	**130**

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之編製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努力建置或維護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環境，包括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訂定最佳實務守則、鼓勵或強制企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等措施，以營造良好推展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的環境，進而帶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引導社會責任投資方面，目前最知名的社會責任型投資指數分別為「道瓊永續性指數」及「倫敦金融時

報社會責任指數」。這兩套指數已分別授權給國際上許多資產管理公司使用，對市場運作機制影響重大。其中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2014 年的評選結果，我國計有台積電、聯電、友達、光寶、台達電、中華電信、中鋼等 7 家獲選，對該等企業吸引外資有相當助益。

一、臺灣就業 99 指數

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導致之失業危機，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政策措施。為配合政府提高就業率政策，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臺灣就業 99 指數」，從上市公司篩選出在臺灣的母公司僱用員工人數最多的族群作為成分股，為全球首創的新類型指數。該指數發布後即獲得勞退基金決定採用作為委託投信公司代操、投資國內股市之指標。證交所於 100 年 6 月 21 日與 6 家投信公司（目前為 4 家）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由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目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依照「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和權重進行投資。藉由引導市場資金投資員工僱用人數較多之公司，以鼓勵上市公司多僱用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

另鑑於國內近年來員工薪資水準調整有限，為鼓勵企業將獲利回饋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8 月編製公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櫃買薪酬指數」，並公布指數全部成分股名單，做為投資人投資參考，期能經由將發放員工薪酬較高的公司納入指數之方式，帶動企業調薪。上開指數主要係篩選平均薪資費用較高之公司，再考量調薪幅度、獲利情形、有無勞資糾紛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後，納入指數成分股。目前已由勞動基金運用局將提撥新制勞退基金 300 億元委託 5 家投信公司操作投資「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透過市場資金投資機制對高薪企業發揮鼓勵效果。

三、公司治理評鑑及公司治理指數

(一)為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瞭解公司在治理方面之實施成效及在整體市場中之表現,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於 103 年 3 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作業系統及公布評鑑指標,並就 103 年度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情形辦理評鑑,預計於 104 年 4 月公布前百分之二十評鑑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帶動企業重視公司治理，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進一步形塑我國公司治理文化。該評鑑預期達成之效益如下：

1、獎勵優良公司、發揮標竿功能：評選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進行表揚與獎勵，使之成為其他公司學習效法的對象，發揮標竿功能。

2、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形象：評鑑架構係採用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並參考其他國際評鑑指標，俾利海外投資人及公司治理機構瞭解，並增加我國資本市場於世界之能見度，有效提升國際形象。

3、資訊公開、擴大參與,提升資本市場品質:評鑑指標發布後，證交所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藉此促使企業及投資人重視評鑑系統之運作與結果,以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強化保護投資人權益，達到提升資本市場品質的目標。

(二)證交所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列有企業誠信經營及反貪腐之 2 項指標,分別為「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及「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並適用於全部受評鑑之上市上櫃公司，期能鼓勵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並鼓勵及保護揭發企業內部弊端之行為。

(二)另金管會已請證交所蒐集國外相關指數編製資料，並將參考 104 年 4 月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研議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預計將於 104 年 6 月底前編製完成並公布，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期以良性競爭督促上市上櫃公司改善公司治理，並將透過辦理評鑑及編製指數等方式，提供更多資訊供投信公司、政府四大基金及機構投資人作為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期能透過投資行為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並導引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陸、結語

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陸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並增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鼓勵上市上櫃公司經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檢視並揭露自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另透過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強化企業誠信經營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化，並以編製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櫃買薪酬指數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投資指數，以市場投資機制引導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金管會未來將視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及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規範，持續檢討相關最佳實務守則之規範，並透過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及政策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推廣企業社會責任觀念，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討論案一

提案委員：蔡秀涓

案　　由	建請主管機關於未來修改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時，考慮將司法實務已漸形成共識之「實質影響力」概念，內化為貪污犯罪規範之對象，並且以「或與職務有密切關連之行為」用語在法條上顯現，並與職務上行為並列。
說　　明	為解決司法實務處理各類公務人員運用職務相關實質影響力，從事不合公義行為之案型，最高法院對於貪污犯罪「職務上行為」之概念，從早期的法定職務說中之具體職務說，進步到法定職務說中之一般職務說，近日更從一般職務說進步到實質影響力說。基本上此一趨勢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實質影響力概念固然有助於肅貪工作，惟其法律明確性及法安定性都尚待加強，未來不僅不宜倒退至法定職務說之舊思維，更應透過修法而使其成為法律用語，並透過配套措施，讓此概念盡量明確化。

討論案二

提案委員：蔡秀涓

案　　由	建請廉政主管機關設計各機關廉政會報之開會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政風系統在全國各機關執行，以發揮廉政會報之功能。若已有基本設計，亦請參酌提案內容予以加強。
說　　明	一、廉政會報開會目的，是要讓各機關作定期體檢，讓各機關首長了解自己機關各部門過去曾生過什麼病？未來可能生麼病？並且於體檢後，讓首長知道各局處作了什麼規劃設計，可以放心未來足以防止這種弊病再次發生，並且事先預防其他預期可能發生的弊病。 二、為使各機關廉政會報發揮應有功能，避免落入例行公事，建議： (一)應要求各機關廉政會報發揮各部門體檢功能，各局處部門應整理本轄區及他轄區過去所發生過與自己業務相關之弊端，在廉政會報作診斷，以免再次發生相同弊端。 (二)要求各局處部門於廉政會報中提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之有效措施，並提出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弊端之防弊方法。 (三)進行弊端手法之對外揭露，而非僅內部人員或辦案人員知悉，用以作為內外部共同監督之對象，才不致同類弊端一再重覆發生。

討論案三

提案委員：林志潔

案　　由	建請儘速建立公私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
說　　明	一、世界上所有現代民主化國家，均以追求廉潔與效率為目標。以我國而言，從政府組織改革設立廉政署，便可強烈體現政府對於公部門清廉的重視。然而，要維持公部門的清廉並有效打擊組織內部的不法，除了建立用以防治貪腐的組織機構外，在法規面的考量上，亦需面對貪腐犯罪所具隱匿性與共犯結構性等特色，訂立針對這些特性的法規，以維持公部門之清廉。又，在分工細膩的現代社會，除了公部門外，私部門所經營涵括的領域遍及環境保護、藥妝食品、醫療衛生、財務金融、交通通訊、製造物流等等，皆直接或間接與人民生命、健康、財產等權益息息相關，且不法行為亦具有隱蔽性、長期性、結構性與專業性，故重要性較公部門有過之而無不及。況且，現代社會經濟與政治間之互動頻繁，許多公部門的貪腐，其肇因便始於私部門基於不法利益的牟取、所進行的關說賄賂所致。因此，不論就公部門與追求政府廉能形象之密切關係、私部門本身對社會大眾權益之影響能力，抑或是藉由肅清公私部門間共同違法等面向，針對公、私部門設計的吹哨者保護法制，對人民法益之保障、國家整體廉能效度提升，均至關重要，萬不可忽視。 二、其次，關於吹哨者保護制度之立法模式，究竟應以訂立吹哨者保護專法為佳？抑或是應改進現有

	散見於各特別法規之檢舉人保護條文，並補其闕漏即已足？就外國立法例而言，英國與日本對於公益通報之保護設有專法規範,分別係英國之「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簡稱PIDA)及日本之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而且英國與日本皆採取概括式之立法模式，廣泛納入各種型態之不法情事，且不限於特定公或私之領域。相較於此，美國的吹哨法制並沒有單一法典涵蓋公、私部門，而係多針對特定領域加以規範，例如「不正請求法」(False Claim Act)、「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以及「沙賓法」(Sarbanes-Oxley)。然而，我國於各法規中少見相關吹哨者保護之法制，且既存有關檢舉人保護之規定亦欠完備，故應不適合散見於各法規之立法模式，而適合採取訂立專法的模式為之。至於公、私部門應否合併或分開規範均可，惟不論是採取整合或分離公、私部門之規範方式，均必須考量到公、私部門於通報違法行為上之相同與相異之處，避免因立法漏洞而產生保護不足的問題。 三、再者，吹哨者保護之目的，係為了鼓勵組織內部人勇於挺身而出揭露不法情事，及早阻止不法損害擴大，並有利於刑事犯罪的追訴究責，以提昇組織的效率與維護其組織倫理。而為實現此目的，以追求政府之廉能形象與公益之維持，吹哨者保護法制應建置有關「通報程序」及「權利保障」等機制。申言之，首先，在通報程序方面，大致可分為三種制度，分別為「僅有外部通報與外部揭露為主，無內部通報」、「以外部通報與外

	部揭露為主，並規定應設置內部通報之標準」及「內部通報先行及外部通報、外部揭露」等制度。惟考量目前臺灣之仍是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社會現況及企業雇主與員工間之信賴關係尚屬不足的企業文化，即使於中小企業內部設置內部通報機制，似乎也難以發揮成效，而且亦須兼顧政府廉能形象與企業名譽之維持，是以本文建議立法上應以外部通報為主要之通報方式，惟於內部通報之部分，應立法要求較大規模之公司限期建置內部通報機制，使企業得自行受理相關通報並為妥適處理。至於在權利保障方面，為了避免吹哨者因進行吹哨而遭受到不利益之待遇，故此部分主要即指有關人身安全之保護與工作權之保障，且為達事前預防不利益待遇之效果，有關身分保密之規範亦須包含在內。其中，在人身安全之保護應包括得請求有責機關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與吹哨者保護書之核發；而在工作權保障部分，應包含禁止有關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等行為。至於在身分保密之範圍，應指自通報之始至整個司法程序結束，均須受到保障。此外，吹哨行為本身即可能違反民法、刑法或行政法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民法上之忠誠義務、刑法之洩漏秘密罪等等，且現實上並未排除相關訴訟進行之可能性，故亦應設立有關吹哨者之責任免除與訴訟上減輕舉證責任之規範，以鼓勵吹哨並揭發不法。 四、綜上所據，公私部門內部不法行為，因組織龐大，往往具有隱蔽性、長期性、結構性與專業性，若無內部成員加以舉報，外界往往難以得知外。而

	我國長期欠缺對於完整吹哨者保護的法制架構，進而存在檢舉獎金無法促進吹哨、保護機制不足提供吹哨者保障、及企業無可資遵循之法規等現實問題。我國廉政署過去兩年已經戮力進行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吹哨者保護草案，為了有效防制公私部門重大違法之情事，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國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利益，並保障通報者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建請儘速提出公私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以有效打擊貪腐並確保公益。
附　　錄	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務部版本)。 二、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台灣科技法學會研究建議版本)。

附錄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務部版本)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總說明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除國際透明組織大力推倡外，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進國家廉潔之目標。

邇來，我國政府為嚴懲貪污，陸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規定，雖強化了打擊貪腐犯罪之力道，但對於揭弊者之保護，相對之下略顯不足。例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著重獎金之給與，但欠缺對於揭弊者之具體保護措施；「證人保護法」雖有保護證人之規定，然僅規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證人之保護，對於揭發政府機關濫用行政資源之揭弊者，則不在保護之列；又如「公務人員保障法」，雖提供公務人員有關權益之保障及救濟，惟對於揭弊者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之保障亦付之闕如，且尚無法適用於揭發政府機關貪腐行為之社會大眾。可見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確有其必要性。

人民的信賴為政府最大的資產，貪腐是破壞人民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因此，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內部不法行為，使人民能免除恐懼勇於揭弊，爰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二、明定揭弊範圍、揭弊者、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及不當措施之定義。(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明定揭弊者適用本法之程序要件、受理揭弊機關(構)之調查義務及不為或停止調查之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四、明定機關(構)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施以不當措施及惡意

揭弊不受保護原則。（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五、明定受理揭弊機關（構）之保密措施及義務。（草案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六、明定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以排除揭弊者因揭弊而遭受立即危害。（草案第十三條）

七、明定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之程序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八、明定揭弊者保護書之送達、執行方法及停止執行之事由。（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九、明定揭弊者得依法請求救濟並課予機關（構）舉證責任。（草案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

十、明定揭弊者法律責任減免要件及給予獎金（勵）之事由。（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十一、明定受禁止或限制人違反保護書內容及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有效防制貪腐行為，鼓勵及保護揭弊者，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鼓勵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法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為維護公共利益，建立廉能政府，以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若其他法律提供之保護機制更有利於揭弊者時，應以最有利之法律效果保護揭弊者，將此一最有利原則明文規定，爰為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例如揭弊者為公務人員，因揭弊行為而受機關不當措施，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時，自得適用該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揭弊者，指依本法所規定之程序，對下列各款所列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 一、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而情節重大。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而情節重大。	一、本法規範目的為鼓勵及保護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係從被揭露之事務性質判斷。其次，參諸證人保護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並非以輕重罪或刑度作為保護之標準，故本法以任何影響政府廉能之事項均為本法之揭弊範圍，包含刑事不法與重大行政不法。 二、為避免掛一漏萬及立法疏漏之情況，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採概括立法，以廣開舉發不法或不當事件管道，俾利更完善地建立廉能政府。另本法尚設其他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及由檢察官或法院審酌揭弊者保護書等限制，且揭弊者之工作權益，各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個案尚得具體判斷是否予以保護，故尚無保護範圍過大或浪費司法資源之疑慮。 三、現行法律條文文字使用「情節重大」文字不在少數，本法第三條第三、四款採概括立法，以「情節重大」為要件，限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範圍，避免揭弊或發動保護之門檻過低、流於浮濫，造成公務體系黑函文化。故雖然判斷情節是否重大，仍須日後委諸個案進行判斷，惟本法規定此一要件還是有其必要。
第四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其範圍係指具揭弊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身分，無待舉證即有受保護之適格；其餘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非以親等之遠近為判斷依據，而係以其是否與揭弊者實際上有緊密之身分上或生活上關係為判斷，爰為本條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不當措施，指因揭弊行為，無正當理由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為下列之行為者： 一、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二、終止、解除或變更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三、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	一、本法保護揭弊者之範圍，以所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資訊者即屬之，故本法所保障之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不限於政府機關人員。蓋本法所定之保護措施，如個人資料保密、人身保護、工作權益保障、身分地位回復及因舉證責任轉換而改變對質詰問方式等，均以自然人為限。再者，本法第四條亦已明定受保護之人，除揭弊者外，尚包含「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故本法保護對象不包含法人。 二、另為不當措施之行為人，包含自然人及機關（構），參照本法第十七條有關保護書所載禁制對象及第二十一條所載禁止機關為不當措施等規定自明。茲依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所指「不利於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薪資、獎金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情形如下： 1、免職、解聘或使其喪失身分之相類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有違法或不當者。例如揭弊者受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於專案考績評定為一次記二大過而免

	職。 2、記過、申誡或相類之管理措施。例如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懲處法規，對所屬公務人員之揭弊者為記過或申誡之懲處處分。 3、重新分配工作、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而有違法或不當者，例如揭弊者遭服務機關調離現職。 4、考績、工作績效之歧視或相類之不公待遇。例如揭弊者遭所屬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 5、取消教育、培訓或其他工作進修機會等管理措施。例如揭弊者原已獲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選送進修後，遭撤銷其資格。 (二)第二款所指「終止、解除或變更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本款所稱習慣，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使一般人產生法之確信為其基礎，例如私人事業內之員工與雇主訂立勞動契約，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立之工作規則，如屬該私人事業人員所遵守，而使人產生法律確信之習慣，若雇主因其揭弊，而無正當理由不給予該員工依習慣所應支付之津貼、獎金及升遷，亦屬本條第二款所稱對於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不當措施。 (三)第三款所稱「為強暴、脅迫、侮辱、騷擾或其他干擾之行為。」例如機關首長或其主管於工作場所或公開場合以之言詞侮辱揭弊者，或屢以言詞騷擾揭弊者，致令揭弊者於工作場所不堪其擾或有損其於同僚間之地位，其

	餘如跟蹤或妨礙揭弊者之通信、通話等，均屬干擾揭弊者之行為。
第六條　揭弊者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應具名以口頭、書面、電磁紀錄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為之。 揭弊者向前項以外之機關（構）為前項行為，而經該機關認符合第三條規定移送前項機關（構）處理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法所規定之揭弊方式以多元管道為之，雖不以嚴格之形式程序要求而排除可能揭弊行為，惟為避免揭弊者濫行舉發，故以具名為要件並要求其負有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政風機構係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 三、為保護不諳揭弊程序之揭弊者誤向本法所定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以外之機關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者，經前項以外之機關（構）將揭弊案件移送於前項所列之機關（構）時，仍認揭弊者所為之揭弊行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受理揭弊機關(構)對揭弊內容，應依法於職權範圍內為必要之調查。 為進行前項調查，除刑事犯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受理揭弊機關(構)應將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紀錄。 受理揭弊機關(構)應於調查終結後，將結果通知揭弊者。	一、為使受理揭弊機關(構)於受理後對揭弊內容及時進行相關調查，並考量受理揭弊機關（構）之職權有得為刑事調查或得為行政調查者，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強化證據能力，爰為第一項規定，強調依其所應恪遵之法律進行必要之調查。例如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得調查證據、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得為調查；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得處理與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 二、為有效落實必要之調查，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構)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或事業提供資料並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另本法所稱調查包含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之意涵，即刑事犯罪本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之偵查程序進行案件之偵辦；行政不法事項，

	原則本得依據本條規定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惟如調查程序另有其他特別法律規範者，亦得依其規定辦理。 三、為使揭弊案件均能妥適處理，避免遺漏，另為使揭弊者能瞭解揭弊案件處理結果，爰分別於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構)均應依其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規定確實製作紀錄，並於依其自身職權調查終結後，將調查結果通知揭弊者。
第八條　為舉報或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揭弊機關（構）得不依本法調查或停止調查： 一、非本法所定之揭弊者所為之揭弊。 二、未依本法所定之揭弊程序所為之揭弊。 三、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 四、揭弊者於揭弊前，案件已被公開，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五、與調查中或調查程序終結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	為使調查資源得以集中，爰於本條規定五款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之事由，茲說明如下： (一)本法之揭弊內容限於第三條所列事由，故若非該條所列之事由，即排除本法之適用，提供該資訊之人即非本法所規範之範疇，受理揭弊機關(構)即無須依本法為調查，爰規定第一款。 (二)若揭弊者未具名向偵查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則本法之保護機制即無由發動，故受理揭弊之機關(構)得不依本法為調查。惟仍得依其他法律或依其職掌為適切之處理，爰規定第二款。 (三)揭弊者就所提供之檢舉事證處於關鍵地位，受理機關(構)固應依本法進行調查，惟若揭弊者所提供之事證虛偽不實，或其所檢舉內容空泛，為避免浪費調查資源，變相鼓勵黑函文化，於案件明顯虛偽不實或無具體之內容時，得不予調查或停止調查，爰規定第三款。 (四)若案件已被公開，而揭弊者未能提出新事證，則其所揭發之弊端或提出之事證已無重複立案或調查必要，故不受保護，爰規定第四款。 (五)揭弊者所提供之事證，若係已為偵查機關或行政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為

	已終結案件之內容，揭弊者若未提供新事證，同前款理由，亦不受保護，爰規定第五款。
第九條　揭弊者所屬機關（構）及其上級機關（構）不得因揭弊行為，而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	揭弊者舉報機關內部不法行為後，往往面臨不利益之對待，另除揭弊者本人外，其密切關係人亦可能遭到機關(構)施以不當措施。為避免保護範圍過於狹隘，爰於本條規定不得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施以不當措施。
第十條　揭弊者明知其揭弊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本法以鼓勵及保護揭發影響政府廉能之不法行為為主要目的，藉由揭弊者所揭露之資訊，使相關調查程序能及時開啟，以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惟為避免揭弊者明知事證不實或為獲取不正利益而為惡意揭露，徒耗資源且造成社會不安，爰於本條規定有此情形者，不受本法之保護。
第十一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揭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揭弊者之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代之。 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揭弊者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揭弊者於接受調查、審理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前五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一、為避免揭弊者身分曝光，而將使揭弊者陷於恐懼且增加保護成本，故揭弊者身分之保密為受理揭弊及妥適處理之基本要項，爰參酌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載有揭弊者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應禁止任意閱覽或提供。惟為兼顧被揭弊者之訴訟上防禦權，爰於第一項、第四項分別規定，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仍適用該法律之規定，以維護被揭弊者應有之訴訟權益。 三、調查包含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作為，審理亦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程序。揭弊者於揭弊後，調查、審理之機關（構）於相關程序中應考量其身分遭辨識可能，而得依其要求予以適當方式保護，爰為第五項規定。 四、保密措施固由機關（構）依本法規定行之，不待揭弊者請求，惟揭弊者認無保密必要，亦應尊重，爰於第六項規定揭弊者得放棄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之人，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身分之資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罰。	一、本條規定因執行職務，例如執行本法所定核發保護書、送達保護書、執行揭弊者保護事宜；或執行律師、會計師等業務，因而知悉揭弊者身分者，不論是否為公務員，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身分之資訊。 二、現實社會態樣複雜，某些資訊雖未直接揭露身分，亦容易透過其他資訊建構，辨識出揭弊者之身分，為使揭弊者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免於受不當措施之恐懼，爰將應予身分保密之範圍，擴張至與揭弊者有密切關係之人。 三、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揭弊者身分者固不得任意洩漏之，惟若經揭弊者同意，應尊重其意願，爰規定身分保密事項得經本人同意後放棄之。 四、有關洩漏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身分者，可能負有刑事或行政責任，應依相關法律處罰，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之請求，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一、為免揭弊者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因舉發而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國家應及時給予其人身安全之保護，爰於本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於知悉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得依請求或依職權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二、所謂「必要之保護措施」，係指依刑事訴訟法所指各類司法警察，於各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定法定職掌範圍內所得為之保護措施，如派員保護、定期巡邏、驅離等措施，以保護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
第十四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	一、揭弊者甘冒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風險為舉發，國家應給予其人身安全之保護，並適度擴張保護範圍，使揭弊者義無反顧，故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均得聲請保護。

之機關(構)之聲請，核發揭弊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二、揭弊者之保護如對被揭弊者造成限制，為維護人權，宜由法院或檢察官就其是否因揭弊行為面臨人身安全之威脅，進而有受保護之必要為客觀審查後，始核發保護書，爰為本條規定。 三、為使各階段核發保護書程序分工明確並兼顧效率，有關核發保護書之聲請，如於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保護書，如於審判階段，則由法院為之。
第十五條　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揭弊之案件及其要旨。 三、受理揭弊機關（構）。 四、請求保護之事由。 五、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六、請求保護之措施。	一、為特定受保護之對象及法院審酌保護必要性之判斷，爰於本條規定聲請核發保護書時應以書面記載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身分資料、所揭弊之案件及其要旨、受理揭弊機關（構）、請求保護之事由、有保護必要之理由、請求保護之措施等事項，俾利檢察官或法院儘速調查並核發揭弊者保護書。 二、為充分保障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避免其現住居所地曝露，遭受不利之報復，危害其人身安全，住居所或送達處所得擇一記載之。
第十六條　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檢察官或法官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前二項之命令或裁定，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審查之。	一、第一項規定聲請核發保護書程式欠缺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認保護書之聲請為有理由時，應以命令或裁定核發保護書；為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另考量訴訟經濟與程序速結，爰於第三項規定聲請人對於檢察官或法院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為保密揭弊者之身分，爰於第四項規定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另為求充分、及時保護揭弊者，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爰為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規定保護書應載事項包括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個人資料、有保護必

一、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三、保護之措施。 四、保護之期間。 五、執行機關。 前項第三款保護措施指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 一、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 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受保護人之行為。	要之理由及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及執行機關，以明確其身分並確保得以有效執行。同時簡化應記載事項，避免過度揭露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個資及案情，造成無法預期之損害。 二、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護之措施係指為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由檢察官以命令或法院以裁定准予之保護措施。其措施種類明定於第二項所列三款，即（一）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三）禁止特定人對於受保護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干擾受保護人之行為。 三、第二項第三款係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立法例，又本款例示規定之禁止「其他干擾受保護人之行為」，不包含民事保全程序。
第十八條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及執行機關。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十六條第二項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一、保護書核發後，為使受保護人明瞭其權益，並使受禁止或限制之人確定其受限制之範圍，俾利執行機關執行對受保護人之保護措施，爰於第一項規定保護書應送達之對象應包含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及執行機關。 二、基於衡平原則及人權之保障，爰於第二項規定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第十六條第二項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 三、有關保護書之送達及受禁止或限制之人聲明不服時所依循之程序，應各依其案件屬性準用相關法律，爰為第三項之規定。例如案件繫屬於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案件繫屬

	於行政法院，則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若對檢察官以命令核發保護書聲明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及第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等準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得依保護書之意旨，命受保護人遵守一定之事項，並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其職務。	為確實保護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爰於本條規定執行機關得命受保護人遵循一定事項，且執行職務之範圍得於管轄區域外為之，以落實本法保護揭弊者之立法宗旨。
第二十條　執行保護之案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要、情事變更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前項聲請得由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或執行機關為之。 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一、國家固應提供揭弊者保護措施，惟其保護不應無所限制，於揭弊保護案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已無保護之必要、情事變更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時，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原核發保護書之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二、為及時因應執行保護過程之各種情事，揭弊者保護案件因故停止執行保護措施，而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理揭弊之機關（構）或執行機關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以求速效及妥適，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行為受原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施予不當措施者，得依其原有身分所適用之法律程序，請求救濟。 前項機關(構)於前項救濟程序中，應就其措施與揭弊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	一、為避免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因揭弊而受原服務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構）藉故施予不當措施以為報復，爰為第一項規定，使其得依其原有身分所適用之法律途徑請求救濟。 二、為免揭弊者難以舉證其因揭弊而遭機關(構)為不當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將舉證責任轉置於施予不當措施之機關（構)。
第二十二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損害	為充分保障揭弊者，除行為人違反本法規定時，應追究其刑責或行政責任外，另對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於其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受有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損害時，亦須負擔民事、國家賠償或依其他法令所需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爰為本條規定賦予揭弊者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第二十三條　揭弊者之供述或所提證據，有助於弊案之調查並因而查獲不法行為者，揭弊者於該弊案所涉刑事或行政責任，得減輕或免除。 前項情形，應審酌其責任之輕重及公共利益之維護。	一、為鼓勵人民勇於揭弊，揭弊者就其曾經參與之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案件須負擔法律責任者，如因其供述或所提出之證據，因而查獲不法行為，法院就其所涉及之刑事或行政責任，得減輕或免除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防減免不致浮濫，於判斷得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時，應考量揭弊者因揭露不法資訊所侵害之法益，與因揭露不法資訊所保護之公共利益，其手段與目的間之比例原則，於個案得參酌下列要素：（一）因揭弊所侵害之法益（二）揭露不法資訊對保護公共利益之程度。（三）是否違反法律規定之保密義務。（四）先嘗試內部揭弊。（五）提供具體事證之關鍵性及可信度。（六）正當手段。（七）揭弊背後之動機，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揭弊者之獎勵，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為鼓勵揭弊者於知悉不法資訊情事時，勇於舉發，應有獎勵規定，爰於本法第一條規定揭弊者之揭弊行為，依現行法制給予獎勵或核發獎金。 二、公務員對於揭弊案件有特殊貢獻，或所揭露之弊端非其職務範圍內，亦得依個案核發獎金；惟具有監督、調查權限，或因執行職務知有不法而為揭弊之公務員，渠等本有告發之法定義務，故仍不予以核發獎金。 三、對於揭弊者揭弊行為之獎勵，其相關法令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等。
第二十五條　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刑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禁止或限制特定人對受保護人為特定行為，且為確保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確實遵行保護書之內容，爰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立法例，對於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應處刑罰。但受禁止或限制之特定人若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為之命令或裁定而涉有其他較重刑罰之刑事法律規定者，應從該較重刑罰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為促使各機關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確實依本法之規定執行，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及考試院定之。	因本法內容涉及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權責，爰於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三院會銜訂定，俾利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涉及政府機關龐雜，協調耗時，爰明定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錄二：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台灣科技法學會研究建議版本)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立法宗旨） 為早期發現並有效防制重大違法行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利益，並保障通報者之人身安全與相關權益，特制定本法。 公益通報者之權益保障，本法未規定或他法之規定較為有利者，優先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私部門之不法行為因其組織特性而具有隱密性，又因現代社會生活緊密，而引發連鎖效應，致使損害擴大。為鼓勵私部門內部員工進行公益通報，致力排除其因公益通報所遭受不利待遇之可能性，以及早發覺且有效防止重大違法情事，維護國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法務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務部之專責為防治犯罪與重大不法行為，又公部門通報者保護屬亦為其職責，為利於公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障之統合，統一由法務部主管 二、公益通報事項，或屬於地方自治範圍，而縣市政府亦有管轄權，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通報者之定義） 下列各款之人，因知悉第四條事由而依第五條程序進行通報，為本法所稱之公益通報者： 一、 受雇主之僱用而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 承攬契約之承攬人。 三、 委任契約之受任人。 四、 派遣契約之派遣勞工。 五、 其他有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但未具勞僱關係者。	一、本法所保障者，為通報於工作 場域中所得知之資訊之人，並確保其工作機會不因而受影響。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勞工為當然之保障範圍。 二、除了公部門外，其他組織皆屬 於私部門範疇，目前雖勞基法適用範圍持續擴大，幾乎涵蓋所有私部門，甚至包含公部門之臨時人員，惟未適用勞基法之各業，如私立醫院之醫師，受醫療法與醫師法之規範，而該法中對於通報者之保護與通報管道幾未有任何相關規範。然而專門技術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仍可能因為公益通報而受到不利待遇，亦需納入

	保障。 三、勞務之提供方式不限於僱傭契約，包括委任、承攬、派遣、志工、實習等等，涉及勞務提供之法律關係均屬之。為確保其工作機會不受影響，亦得納入公益通報保護範圍。
第四條（公益通報事由） 本法所稱之公益通報事由，係指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致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受有侵害或受有損害之虞者： 一、 犯刑法第二編第十一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及第三十六章之罪。 二、 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三、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四、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醫療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五、 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六、 違反其他經主管機關以命令指定法規之行為。	考量本法為國內首部規範私部門公益通報之法典，又通報行為涉及勞工、雇主、公共利益等多方考量，自宜謹慎。就通報事由而言，擬先以近年來造成社會重大危害、影響市場與公共利益、且社會較有共識之領域為主，包含重大刑事案件(違犯公共危險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與重利罪章、妨礙電腦使用罪章)、金融案件(違反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污染案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食安案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勞動案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並賦予主管機關以命令調整該事項範圍之權限，以期能因應環境之改變而為即時之彈性調整。
第五條（通報程序） 公益通報應向主管機關、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為之。	參酌各國立法例，通報之程序依據是否於企業內部進行通報，可分為內部通報與外部通報兩大類。而對企業外之通報，又可分為向有關主管、監理或有為處分之

有事實足認具備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逕向民意機關或媒體揭露： 一、 依前項之通報將無法及時阻止損害發生或擴大； 二、 依前項之通報將使通報者或利害關係人之生命或身體受有急迫危險之虞； 三、 依前項之通報將使通報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能受有解僱或其他不利益待遇； 四、 依前項之通報將使與通報事由相關之證據，受有湮滅、藏匿、偽造或變造之虞。	權限機關之通報；以及向其他單位獲第三人之通報，如立法委員、媒體、社會公正人士等。因我國中小企業佔九成五以上，企業總人數一般少於五人。如強制以內部通報優先，除效果預期有限，且更可能導致通報者之身分易於洩露，乃至於影響通報之意願。故現階段擬不採取企業內部通報先行之強制。對於外部通報，則參考日本法制，以向有關機關之通報為原則，避免濫用及影響企業聲譽之風險。但就特定之危險情況，如將造成通報事實之發生或擴大損害、通報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生命或身體將發生急迫之危險或已受危害、通報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能或已受解雇或其他不利益待遇、相關事證可能或已為湮滅、藏匿、偽造或變造等等，既然已有急迫或已發生之危險，則容許向有關機關以外者為通報。
第六條（人身安全保障與保護書之核發） 公益通報者或與其他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通報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通報者或與其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通報之機關(構)之聲請，核發通報者保護書（以下簡稱保護書）。	一、通報者甘冒生命、身體、自由 或財產之風險為舉發，國家應給予其人身安全之保護，並適度擴張保護範圍，使通報者義無反顧，故通報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均得聲請保護。比照公部門揭弊者保護之規範，而為保護。 二、通報者之保護往往干預到被通報者之權利，為維護人權，如對特定人之一定行為為限制，宜就其是否因通報行為面臨人身安全之威脅，進而有受保護之必要為客觀審查後，始核發保護書，再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保護措施。 三、為使各階段核發保護書明確分工及有效率，核發保護書之啟動，限於因通報而訴訟繫屬之案件，審判階段由法院、偵查階段由檢察官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保護書。
第七條（通報者保護書之聲請）	一、明定聲請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事項。

因公益通報而聲請核發保護書，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送達處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二、 公益通報之案件及受理通報機關（構）。 三、 請求保護之事由。 四、 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五、 請求保護之措施。	二、為特定受保護之對象及法院審酌保護必要性之判斷，故明定書面應記載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身分資料、所通報之案件及受理通報機關（構）、請求保護之事由、有保護必要之理由、請求保護之措施等事項，俾利法院儘速審理並核發通報者保護書。 三、為充分保障通報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避免其現住居所地曝露，遭受不利之報復，危害其人身安全，住居所或送達處所擇一記載之。
第八條（通報者保護書之審核程序） 因公益通報而聲請保護書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檢察官或法官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檢察官或法院對於保護書聲請之審查，認有理由者，應核發保護書；認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 前二項駁回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之。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審查之。	一、第一項明定聲請核發保護書程式欠缺之補正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檢察官或法院認保護書之聲請為有理由時，應以命令或裁定核發保護書；為無理由者，應以命令或裁定駁回之。另規定聲請人對於檢察官或法院以無理由駁回前項之命令或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為保密通報者之身分，明定保護書之審查程序不公開。另為求充分、及時保護通報者，法院或檢察官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書面審理方式為之。
第九條（通報者保護書之應記載內容） 檢察官或法院核發保護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 有保護必要之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保護書應載事項包括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個人資料、有保護必要之理由及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及執行保護之機關，以明確其身分及確保得以有效執行，同時簡化應記載事項，避免過度揭露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個資及案情，造成無法預期之損害。

三、　保護之措施。 四、　保護之期間。 五、　執行保護之機關。 前項第三款保護之措施係指為避免通報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通報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所採取之下列一款或數款措施： 一、　命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 二、　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三、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得對前條第二項核發保護書之命令或裁定聲明不服，其程序準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保護之措施係指為避免通報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通報行為致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由檢察官以命令或法院以裁定准予之保護措施，所稱之自由，係以人身自由為限。其措施種類明定於第二項所列三款，即（一）命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二）禁止或限制特定人接近受保護人之身體、住居所、工作場所或為一定行為；（三）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受禁止或限制之人予以聲明不服之權利，並準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救濟程序。例如案件繫屬於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案件繫屬於民事法院，則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對檢察官以命令核發保護書之救濟，為求救濟程序明確，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及第四百一十八條第一項等準抗告之規定。
第十條（通報者保護書之送達） 保護書應送達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及執行保護之機關。	保護書核發後，為使受保護人明瞭其權益，及應受禁止或限制之人確定其受限制之範圍，俾利執行保護之機關執行對受保護人之人身安全維護，爰明定保護書應送達之對象應包含聲請人、受保護人、受禁止或限制之人及執行保護之機關。
第十一條（保護措施之停止與變更） 因公益通報而聲請執行保護之案件，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情事變更、已無保護之必要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前項聲請得由通報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通報之機關（構）或執行保護之機關為之。	一、國家固應提供通報者保護措施，惟其保護不應無所限制，於通報保護案件應受保護之事由消滅、情事變更、已無保護之必要或受保護人違反前條應遵守之事項時，原核發保護書之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通報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通報之機關（構）或執行保護之機關之聲請，停止或變更保護措施。 二、為及時因應執行保護過程之各種情事，通報者保護案件因故停止執行或變更

停止執行保護措施之案件，有重新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前項之人或機關（構）之聲請，再許可執行保護之措施。	保護措施，而有重新或變更保護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通報者、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受理通報之機關（構）或執行保護之機關之聲請，再許可或變更執行保護之措施，以求速效及妥適。
第十二條（身分之保密） 公務員於製作相關文書時，就公益通報者之身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該通報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以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通報者之相關資料。 公益通報者之簽名，如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以指印代之。 載有通報者真實身分資料之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除偵查或審判機關有調查之必要，或法律另有規定之外，不得閱覽此文書原本。 通報者於接受調查、或司法審判中，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或其他適當方法隔離為之。 因業務或職務知悉通報者身分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洩漏足以識別通報者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身分之資訊。 前五項身分保密措施，通報者得以書面聲明放棄。	一、通報者身分資料之自通報之始，至整個司法程序結束，均須受到保障。於行政通報與調查、偵查、審判各個程序須設有相應之保護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二、職務上或業務上知悉通報者身分之人，對於通報者及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身分資料，亦有保密之義務。 三、通報者對於其身分保密之保障，亦得拋棄，然為免爭議須以書面為之，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工作與財產之保障）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因勞工依第五條所為之通報行為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	一、通報者之雇主、要派事業單位，不得因通報行為而對通報人為職務上之不利措施，例如解雇、降調、減薪或其他津貼、排除升遷機會、不合常規之調職或其他不利之措施。職務上不利措施，若影響到僱

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要派事業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之通報行為而終止與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契約；亦不得要求事業單位解雇或更換該派遣勞工、或對該勞工施予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勞工因前二項規定所致之損害，得請求雇主賠償其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傭關係或勞務提供關係之存續或給付，無效。其他管理上之不利措施，雖非無效，但對通報人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失，亦應賠償。 二、於訴訟上通報人難以證明雇主或要派事業單位係因通報而為職務上不利之措施。參考英國立法例，將舉證責任倒置，以保障通報人。 三、仿效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規定，就公益通報者因雇主或要派機構所施予基於雇佣關係上不利待遇之損害，得請求雇主賠償其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以強化對雇主之懲罰效果。
第十四條（責任之減輕與免除） 公益通報者除明知通報事實為不真實者外，因通報行為致生之其他相關法律責任，得減輕或免除之。 通報者若涉入所通報之不法情事，因檢具相關事證通報主管機關而有助於行政、司法機關之事實調查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公益通報者不負第一項所定免責事由之舉證責任。	一、公益通報行為本身即可能違反民法、刑法或行政法而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民法上之忠誠義務、刑法之洩漏秘密罪等等。出於通報之目的所為之資訊蒐集或證據保全，亦或有違背法令之虞，然而若非明知通報事實內容不實，無需要求通報者負擔法律責任，以免嚇阻通報行為。 二、參與不法行為之人為公益通報，若能有助於對於其他參與不法行為之法律訴追，亦值得鼓勵。參考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給予減輕或免除民事、刑事或行政裁罰之責任。 三、雖在立法上減輕通報者相關法律責任，現實上並未排除相關訴訟之進行之可能性，為強化對於通報者之保障，在訴訟上宜減輕其舉證責任。
第十五條（主管機關通報機制之設立） 為保護公益通報者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及其他利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專責機構，受理公益之通報。 公益通報之事項內容如有涉及刑事	一、為確保公益通報之效能，主管機關需設立專責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以免行政機關輕忽通報，並可便利通報者進行通報。 二、通報事項若涉及刑事不法，受理通報機關應立即通知司法警察與司法檢察機關，以儘速開啟刑事偵查程序。若通報事

犯罪者，主管機關於受理通報後，應立即通知司法警察與司法檢察機關。 公益通報之事項內容如有涉及行政不法者，其有關受理通報後之處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為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日起五年內，設立公益通報之專責機構。	項僅涉及行政不法，後續之處理，屬於行政部門之權責，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定辦法為之。 三、公益通報事項，或屬於地方自治範圍，而縣市政府亦有管轄權，地方主管機關亦有受理通報之責。然考量地方財政人力狀況，或需一定期間始能建置完善之通報制度，特定五年之緩衝期限。
第十六條（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違反不利益待遇禁止之處罰） 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處〇〇以上〇〇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附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